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主管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 編

<u>經濟部</u> 水資源作業基金

日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sim	14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15	\sim	17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1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9	~	21
(二)預算明細表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23
2. 銷貨收入明細表			24
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5
4. 徵收收入明細表			26
5.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7
6.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8	~	29
7. 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0	\sim	36
8.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7	~	58
9.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9	\sim	61
10.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2	\sim	69
11.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70	~	74
12.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75	~	82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83	~	85
1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86	\sim	87
1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88	~	89
16. 資產折舊明細表			90
17. 資產變賣明細表			91
18. 資產報廢明細表			92
19.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94	\sim	95
20.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96
(三)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97	~	98

2.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99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100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102 \sim 103$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104 \sim 107$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08
(四)附錄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09 \sim 110$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 ~ 123
(五)附屬表	
1. 水資源作業基金 (個別)預算表	1-1 ~ 1-108
2. 温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2-1 ~ 2-19

<u>經濟部</u> 水資源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 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蔥 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 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爰由臺灣 省政府分別成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其中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 曾文水庫營運部分,原係編列營業預算,87年12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 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鑑於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等營運業 務,與作業基金自給自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本質相符,且為使資金統籌 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6條規定, 並奉行政院 89 年 5 月 18 日台 (89) 孝授字第 08992 號函示,於 90 年度起 將上述 3 個營業基金簡併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下並設置北 、中、南3區分基金。嗣為落實基金實質簡併,提昇整體營運績效,自91 年度起取消前開3分基金之設置,簡併為本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92年度 為達「以河養河」之目標,將中央管河川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工 作納入本基金辦理,嗣於95年度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將水源保育與回 饋費納入本基金管理運用。96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89 條之1 賦予設置之法源 ,明確規範本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 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業務。另96年度依温泉法第11 條規定設置温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納入隸屬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 預算。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由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設立,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為管理,置委員13人至1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長或派員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之。另依同法第7條規定置執行秘書1人、副執行秘書1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經濟部現有員額派兼之,以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基金體系圖: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水資源作業基金

温泉事業發展基金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年6月30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80 億 5,885 萬元,較預算數 67 億 431 萬 7 千元增加 13 億 5,453 萬 3 千元,約 20.20%,主要係因疏濬作業受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影響較微,砂石出料順利,土石標售數量及單價均超過預計數,爰土石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售電業務因曾文水庫用水調度得宜,發電量增加,致售電收入較預算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7億5,435萬1千元,較預算數 63億5,389萬元增加 4億46萬1千元,約6.30%,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因實際疏濬量較預計量增加,清淤挖採等作業費用相對增加,致土石銷貨成本較預算增加;及辦理河川構造物維護工作,因中央管河川綠美化面積擴大,致維護管理費用增加,爰雜項業務費用較

預算增加。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4,77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7,427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7,343 萬 9 千元,約 233.50%,主要係上年度應付費用結餘沖銷轉列雜項收入,及收廠商違反採購法之押標金與履保金等,致雜項收入較預算增加。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5億4,542萬7千元,較預算數11億417萬7千元減少5億5,875萬元,約50.60%,主要係休耕補償預備費用未執行及各項費用撙節開支,致雜項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 (五)收支賸餘:決算數為 10 億 679 萬元,較預算數短絀 6 億 7,947 萬 1 千元增加 16 億 8,626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20 億 480 萬 8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24 億 6,802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 81.23%,主要係發包節餘款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因部分工程延遲、調整工作項目內容及民眾抗爭等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二、上(104)年度預算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36億3,050萬5千元,實際業務收入34億 1,056萬3千元,較預計數減少2億1,994萬2千元,減少6.06%,主 要係因國內公共工程減少及建築工程萎縮,砂石業者庫存甚多,廠商 大多無申購意願;另因部分河川局疏濬之土石方品質不良,售價低, 土石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8 億 7,560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6 億 3,985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2 億 3,575 萬 7 千元,減少 12.57%,主要係特別條例-進水口前庭淤積及漂流木處理工程因上半年未發生重大災害,緊急清理等雜項工程尚無需施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部分建築修護費廠商尚未請款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3,883萬4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math>9,537

萬8千元,較預計數增加5,654萬4千元,增加145.60%,主要係財產報廢標售收入增加,及上年度應付費用結餘沖銷轉列雜項收入等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1億5,162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1億921萬元,較預計數減少4,241萬元,減少27.97%,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團體經費尚未支應所致。
- (五)本期賸餘:預計本期賸餘16億4,211萬2千元,實際賸餘17億5,688 萬1千元,較預計數增加1億1,476萬9千元,增加6.99%,主要係上 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7 億 8,935 萬 6 千元,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7 億 1,536 萬 1 千元 ,較預計數減少 7,399 萬 5 千元,減少 9.37%,主要係湖山水庫第二取 出水工-取水塔工程,經多次公開招標流標,決標較遲,影響工程執行 進度所致。

參、 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

- 1. 發電目標:本年度預計售電量 4 億 5, 261 萬 5 千度,較上年度售電量 4 億 2, 263 萬 5 千度增加 2, 998 萬度,收入編列 8 億 18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7 億 3, 537 萬 6 千元增加 6, 648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特別條例辦理多項改善工程及清理工程,相關工程 105 年度陸續完工發揮效益,預期曾文電廠發電恢復正常運轉,致售電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4 億 16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3 億 4, 526 萬 5 千元增加 5, 643 萬 1 千元,主要係新增石門 1 號機組修護費(含石門動輪修製、導翼、水輪機配件修製及特別檢修費等)及義興機組修護費等所致。
- 2. 給水目標:本年度預計供水量 18億2,894萬5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

供水量 18 億 2,644 萬 5 千立方公尺增加 250 萬立方公尺,收入編列 19 億 6,62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19 億 4,322 萬 1 千元增加 2,303 萬 2 千元,主要係 105 年度湖山水庫增加供應民生用水,致增加供水量及收入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 26 億 8,67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27 億 4,857 萬 1 千元減少 6,186 萬元,主要係特別條例-進水口前庭淤積及漂流木處理依實際執行進度調整部分工程期程所致。

- 3. 疏潛及清淤目標:本年度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編列 29億2,375萬元,較上年度收入 30億1,994萬7千元減少 9,619萬7千元,係國內公共工程減少及建築工程萎縮,預估105年度砂石業者庫存甚多造成單價滑落,因砂石市場供大於需,故廠商大多無申購意願,爰預計土石銷貨收入減少;本年度成本編列19億468萬6千元,較上年度成本16億9,808萬8千元增加2億659萬8千元,主要係預估疏濬工程件數增加,且疏濬地點較分散,致成本增加。
- 4. 觀光目標:本年度預計入區觀光人次74萬6,498人次,較上年度觀光人次73萬3,185人次增加1萬3,313人次,收入編列5,671萬3千元,較上年度收入3,348萬3千元增加2,323萬元,主要係因預估石門水庫入園遊客人數及門票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7,994萬8千元,較上年度成本8,061萬5千元減少66萬7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所致。
- (二)温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 250 萬元,較上年度 210 萬元增加 40 萬元,主要係預計提撥收入增加所致;另本年度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等費用編列 250 萬元,較上年度 138 萬 5 千元增加 111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編辦理溫泉監測及管理技術提昇之研究計畫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23億7,920萬2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1. 分年性項目計 17億5,030 萬 4 千元。

- 2. 一次性項目計 6 億 2,889 萬 8 千元。
- (二)資金來源 23 億 7,920 萬 2 千元,均為自有資金。包括營運資金 18 億 4,020 萬 2 千元,國庫撥款 5 億 3,900 萬元。
- (三)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詳第 10 頁)。
-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23 億 7,920 萬 2 千元:
 - 1. 分年性項目計 17 億 5, 030 萬 4 千元,明細如次:
 - (1)土地改良物 9,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曾文水庫壩區及蓄水範圍邊坡治理工程、主流河道治理及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等。
 - (2)房屋及建築 12 億 9,530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曾文水庫防洪防淤設施工程、斜倚式進水口及電廠改善工程、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及石岡壩管理中心新建工程等。
 - (3)機械及設備 3 億 6,200 萬元,主要係辦理近海水文觀測系統維護管理與運作(2/2)計畫採購設備案、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取水塔工程、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及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工程等
 - 2. 一次性項目計 6 億 2, 889 萬 8 千元,明細如次:
 - (1)土地 5,872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之用地徵收費用。
 - (2)土地改良物 2 億 5,65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攔河堰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低水護岸及導流工等新設工程、牡丹水庫蓄水壩區右岸邊坡坍塌保護工程、阿公店水庫邊緣水土保持暨崩塌地處理工程、護岸保護工程及公共設施工程等。
 - (3)房屋及建築 6,4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及廳舍 維護整修等。
 - (4)機械及設備 2 億 171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水文觀測儀器設備更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義興機組發電機定子線圈採購、閘

門操作系統更新改善工程及資訊設備等。

- (5)交通及運輸設備 4,377 萬元,主要係辦理監視安全系統設備改善工程及釣魚平台等。
- (6) 什項設備 419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冷氣機等零星事務設備汰換。

三、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

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投資台灣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0 億 4,800 萬元,明細如次。

- (一)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2億元。
- (二)坪頂淨水場改善3億5,000萬元。
- (三)嶺口場至鳳山厝之送水工程10億3,000萬元。
- (四)大泉淨水場暨下游輸水工程2億3,800萬元。
- (五)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2億3,000萬元。

肆、 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72億6,162萬9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及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72億417萬6千元,計增加5,745萬3千元,約增加0.80%,主要係因特別條例辦理多項改善工程及清理工程,相關工程105年度陸續完工發揮效益,預期曾文電廠發電恢復正常運轉,爰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71 億 3,737 萬 9 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68 億 8,387 萬 1 千元,計增加 2 億 5,350 萬 8 千元,約增加 3.68%,主要係 105 年度預估疏濬工程件數較多,致土

石銷貨成本增加;另因增加河防構造物維護經費,及台灣水文觀測大 斷面測量工作等支出,致各項成本費用增加。

- (三)業務外收入1億1,897萬2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 財產交易賸餘、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 ,較上年度預算數7,929萬5千元,計增加3,967萬7千元,約增加 50.04%,主要係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改善工程刨除料剩餘款等增 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0 億 9,825 萬 1 千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5,181 萬 3 千元,計增加 4,643 萬 8 千元,約增加 4.42%,主要係配合「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工作項目,增列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烏山頭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庫區及中上游淤積處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等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8 億 5,50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 絀 6 億 5,221 萬 3 千元,計增加短絀 2 億 281 萬 6 千元,約增加 31.10 %。主要係因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 (六)本年度及最近5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短絀)圖表,詳見圖2、3(詳第11、12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賸餘之部:

本年度預計無賸餘,主要係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2 億 372 萬 2 千元,除填補累積短絀 8 億 5,502 萬 9 千元外;尚餘 3 億 4,869 萬 3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短絀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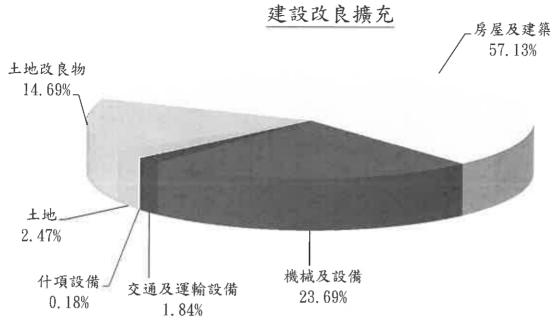
-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8 億 5,502 萬 9 千元。
- 2. 撥用賸餘 8 億 5, 502 萬 9 千元。

- 3. 經以上填補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 (三)本年度及最近5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4、5(詳第13、14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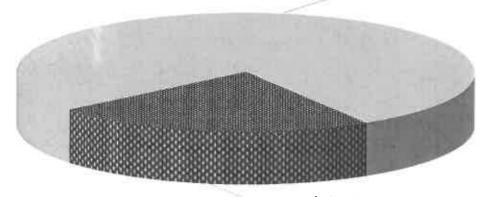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億3,358萬6千元,包括:
 - 1. 本期賸餘: 短絀 8 億 5,502 萬 9 千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 億 8,861 萬 5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0 億 5,336 萬 3 千元,攤銷 997 萬元,處理資產短絀 661 萬 1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1 億 6,639 萬 7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4,772 萬 6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 億 3,702 萬 1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211 萬 9 千元,係減少其他資產之數;現金流出 44 億 3,914 萬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 20 億 4,80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23 億 7,920 萬 2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193 萬 8 千元。
-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 億 3,013 萬 6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47 億 3,016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基金 46 億 6,048 萬 4 千元,及增加其他負債 6,968 萬 3 千元;現金流出 3 萬 1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6億2,670萬1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14億8,798萬6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21億1,468萬7千元。

圖1 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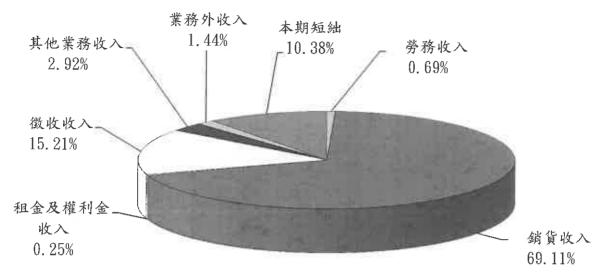
營運資金 _7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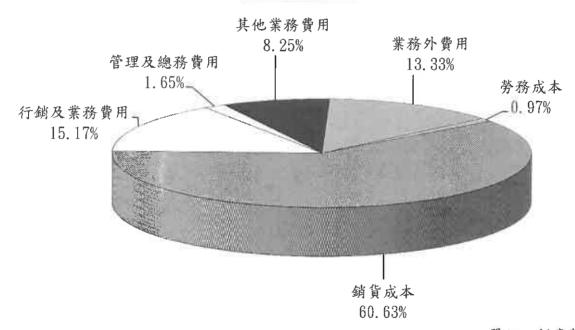
國庫撥款 22.65%

_		_		_	_										T-12 - M E II 1 /U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105	年	度	預	算	資	金	來	源	105 年度預算
土井	也							5	8, 7	723	營運資	金			1, 840, 202
土土	也改良	と物						34	19, 5	500	出售不	適用了	資產		
房	屋及庭	主築			l li		1	, 35	59, 3	304	國庫撥	款			539, 000
機材	戒及部	6備						56	33, 7	712	外借資	金			
交主	通及道	巨輸部	}備					4	13, 7	770					
什工	頁設作	声							4, 1	93					
	쇰		言	+			2	37	79, 2	202		合	計		2, 379, 202

105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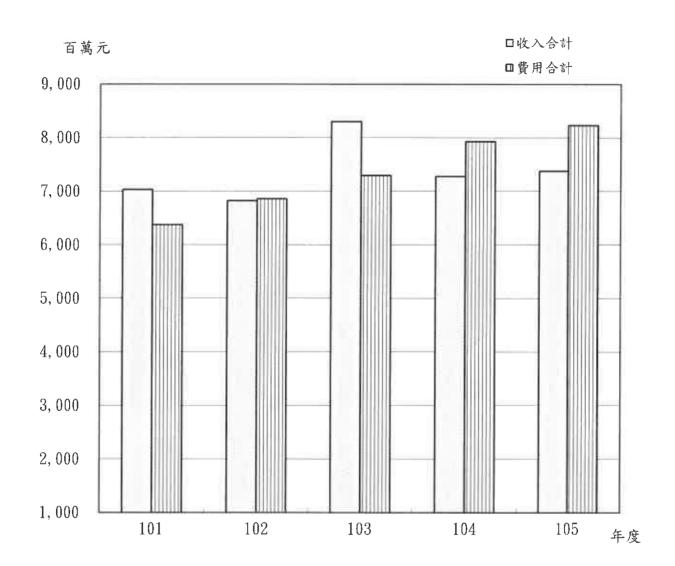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



			一一声,如至中了
收入及短絀	105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5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7, 261, 629	業務成本與費用	7, 137, 379
券務收入	56, 713	券務成本	79, 948
銷貨收入	5, 691, 865	銷貨成本	4, 993, 09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 051	行銷及業務費用	1, 249, 500
徵收收入	1, 252, 5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 648
其他業務收入	240, 500	其他業務費用	679, 190
業務外收入	118, 972	業務外費用	1, 098, 251
本期短絀	855, 029		
收入及短絀總額	8, 235, 630	成本與費用總額	8, 235, 630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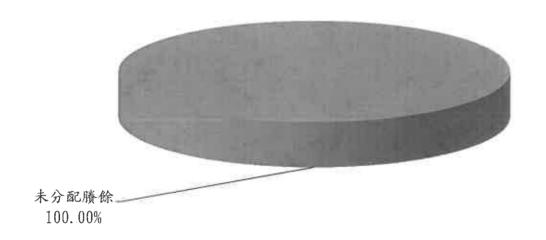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35 1/5 / 76
項目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預算	105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6, 803, 448	6, 586, 994	8, 058, 850	7, 204, 176	7, 261, 629
業務外收入	235, 099	237, 856	247, 718	79, 295	118, 972
收入合計	7, 038, 547	6, 824, 850	8, 306, 568	7, 283, 471	7, 380, 601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5, 959, 574	6, 362, 463	6, 754, 351	6, 883, 871	7, 137, 379
業務外費用	415, 289	501, 048	545, 427	1, 051, 813	1, 098, 251
費用合計	6, 374, 863	6, 863, 511	7, 299, 778	7, 935, 684	8, 235, 630
本期賸餘(短絀-)	663, 684	-38, 661	1, 006, 790	-652, 213	-855,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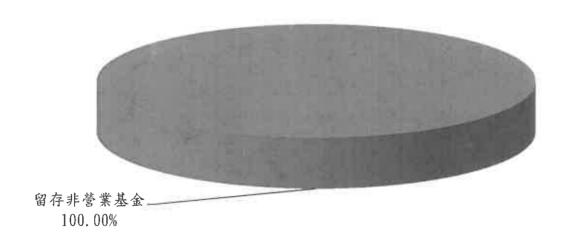
註:101至103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105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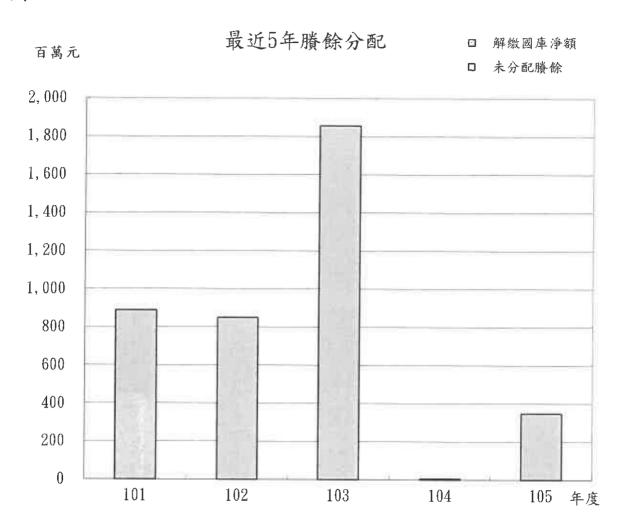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5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5年度預算
解繳國庫淨額		中央政府所得	
未分配賸餘	348, 693	留存非營業基金	348, 693
合 計	348, 693	合 計	348, 693

圖 5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預算	105年度預算
騰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解繳國庫淨額	887, 806	849, 145	1, 855, 935	5, 776	348, 693
合 計	887, 806	849, 145	1, 855, 935	5, 776	348, 693

註:101至103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4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預算主要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PUMITOU				= 1/1 BE 1/4	
前年度決	算數	<i>(</i> 1	本年度預	算數	上年度預	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058,850	100.00	業務收入	7,261,629	100.00	7,204,176	100.00	57,453	0.80
35,389	0.44	券務收入	56,713	0.78	33,483	0.46	23,230	69.38
35,389	0.44	服務收入	56,713	0.78	33,483	0.46	23,230	69.38
6,397,064	79.38	銷貨收入	5,691,865	78.38	5,698,544	79.10	-6,679	-0.12
1,841,566	22.85	給水銷貨收入	1,966,253	27.08	1,943,221	26.97	23,032	1.19
609,118	7.56	售電收入	801,862	11.04	735,376	10.21	66,486	9.04
3,946,380	48.97	土石銷貨收入	2,923,750	40.26	3,019,947	41.92	-96,197	-3.19
5,660	0.0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51	0.28	20,049	0.28	2	0.01
51		土地租金收入	51		49		2	4.08
5,609	0.07	權利金收入	20,000	0.28	20,000	0.28		
1,333,655	16.55	徵收收入	1,252,500	17.25	1,252,100	17.38	400	0.03
1,330,377	16.51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50,000	17.21	1,250,000	17.35		
3,278	0.04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2,500	0.03	2,100	0.03	400	19.05
287,083	3.56	其他業務收入	240,500	3.31	200,000	2.78	40,500	20.25
287,083	3.56	雜項業務收入	240,500	3.31	200,000	2.78	40,500	20.25
6,754,351	83.81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37,379	98.29	6,883,871	95.55	253,508	3.68
72,538	0.90	勞務成本	79,948	1.10	80,615	1.12	-667	-0.83
72,538	0.90	服務成本	79,948	1.10	80,615	1.12	-667	-0.83
4,874,868	60.49	銷貨成本	4,993,093	68.76	4,791,924	66.52	201,169	4.20
2,212,425	27.45	給水銷貨成本	2,686,711	37.00	2,748,571	38.15	-61,860	-2.25
350,917	4.35	售電成本	401,696	5.53	345,265	4.79	56,431	16.34
2,311,526	28.68	土石銷貨成本	1,904,686	26.23	1,698,088	23.57	206,598	12.17
1,329,807	16.5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49,500	17.21	1,249,690	17.35	-190	-0.02
1,329,807	16.50	業務費用	1,249,500	17.21	1,249,690	17.35	-190	-0.02
110,372	1.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648	1.87	138,801	1.93	-3,153	-2.27
110,372	1.3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5,648	1.87	138,801	1.93	-3,153	-2.27
366,765	4.55	其他業務費用	679,190	9.35	622,841	8.65	56,349	9.05
366,765	4.55	雜項業務費用	679;190	9.35	622,841	8.65	56,349	9.05
1,304,499	16.19	業務賸餘(短絀-)	124,250	1.71	320,305	4.45	-196,055	-61.21
247,718	3.07	業務外收入	118,972	1.64	79,295	1.10	39,677	50.04
70,619	0.88	財務收入	61,575	0.85	55,898	0.78	5,677	10.16
61,734	0.77	利息收入	52,940	0.73	49,163	0.68	3,777	7.68
8,884	0.11	租賃收入	8,635	0.12	6,735	0.09	1,900	28.21
177,099	2.20	其他業務外收入	57,397	0.79	23,397	0.32	34,000	145.32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華民國103年及 单位・新臺帝十九								
前年度決算數科目		13	本年	度預	算數	上年度預	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村 日	金	額	%	金額	%	金額	%
325		財産交易賸餘		600	0.01	1,161	0.02	-561	-48.3
6,714	0.0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318	0.10	7,128	0.10	190	2.6
26,063	0.32	違規罰款收入		2,750	0.04	2,250	0.03	500	22.2
143,998	1.79	雜項收入		46,729	0.64	12,858	0.18	33,871	263.4
545,427	6.77	業務外費用	1,09	98,251	15.12	1,051,813	14.60	46,438	4.4
545,427	6.77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9	98,251	15.12	1,051,813	14.60	46,438	4.4
13,512	0.17	財產交易短絀		7,211	0.10	15,863	0.22	-8,652	-54.5
531,916	6.60	雜項費用	1,09	91,040	15.02	1,035,950	14.38	55,090	5.3
-297,709	-3.69	業務外賸餘(短絀-)	-91	79,279	-13.49	-972,518	-13.50	-6,761	0.7
1,006,790	12.49	本期賸餘(短絀-)	-8:	55,029	-11.77	-652,213	-9.05	-202,816	31.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 一、業務收入72億6,162萬9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 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及海 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72億417萬6千元 ,計增加5,745萬3千元,約增加0.8%,主要係因特別條例辦理多項改善工程及清理 工程,相關工程105年度陸續完工發揮效益,預期曾文電廠發電恢復正常運轉,售電 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71億3,737萬9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68億8,387萬1千元,計增加2億5,350萬8千元,約增加3.68%,主要係105年度預估疏濬工程件數較多,且疏濬地點較分散,致土石銷貨成本增加;另因增加河防構造物維護經費,及台灣水文觀測大斷面測量工作等支出,致各項成本費用增加。
- 三、業務外收入1億1,897萬2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財產交易賸餘、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7,929萬5千元,計增加3,967萬7千元,約增加50.04%,主要係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改善工程刨除料剩餘款等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10億9,825萬1千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10億5,181萬3千元,計增加4,643萬8千元,約增加4.42%,主要係配合「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工作項目,增列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烏山頭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庫區及中上游淤積處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等所致。
- 五、綜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8億5,502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6億5,221萬3千元,計增加短絀2億281萬6千元,約增加31.1%。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上年度預	算數	1 干风图10	本年度預	算數	一下 加至 11 / 10
金額	%	項目	金額	%	說 明
170,389	100.00	賸餘之部	1,203,722	100.00	
715	0.42	本期賸餘			
169,674	99.58	前期未分配賸餘	1,203,722	100.00	
164,613	96.61	分配之部	855,029	71.03	
164,613	96.61	填補累積短絀	855,029	71.03	
5,776	3.39	未分配賸餘	348,693	28.97	
652,928	100.00	短絀之部	855,029	100.00	
652,928	100.00	本期短絀	855,029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652,928	100.00	填補之部	855,029	100.00	
164,613	25.21	撥用賸餘	855,029	100.00	
488,315	74.79	撥用公積			
		待填補之短絀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華民國105年/	単位・新室帘下九
項目	預算數	説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33,586	
本期賸餘(短絀一)	-855,02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88,615	
折舊及折耗	1,053,363	提列固定資產折舊1,053,363千元:
, , , ,		土地改良物折舊505,198千元、房屋
		折舊315,513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
		186,76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7,334千元、什項設備折舊8,557千
		元。
難銷	9,970	提列電腦軟體攤銷9,970千元。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6,611	1. 處理資產賸餘600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處分資產變賣賸餘600千元。
		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7,211千元:
		房屋及建築367千元、機械及設備
		5,31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816千元
		、什項設備712千元。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166,397	流動資產淨減166,397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47,726	流動負債淨減47,72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33,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437,021	1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		
減少其他資產		1. 委託處分資產變賣淨收入1, 200千
		元。
		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919千元。
增加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款及	支準 -2,048,000	
備金		
增加長期投資	-2,048,000	長期投資增加2,048,000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379,202	
增加固定資產	-2,379,202	增購固定資產2,379,202千元:
		土地58,723千元、土地改良物
		349,500千元、房屋及建築1,359,304
,		千元、機械及設備563,712千元、交
		通及運輸設備43,770千元、什項設備
		4,193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了	資產 -11,938	
增加無形資產	-11,938	增購電腦軟體11,938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437,0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730,136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	其他 69,683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7 1 1 1 1	
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負債及遞延貸項		
增加其他負債	69 683	存入保證金增加68,969千元、暫收及
10 5 使	05,005	待結轉帳項增加714千元。
166 L. 甘入,八珠卫培社纪4b	1 660 181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4,000,404	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由振興
		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撥充水資
		源作業基金265億元,奉行政院核定
		修正計畫調整工作內容,致修正期程
		及經費,所需經費亦由265億元修正
		為185億8,490萬元,本年度預計現金
		增撥4,660,484千元。
增加基金	4,660,484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	-31	
負債及遞延貸項		
減少其他負債	-31	應付保管款減少31千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4,730,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626,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87,9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14,687	
, , , , , , , , , , , , , , , , , , ,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長期應收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265億元,後奉行政院104年1月8日院臺經字第104000062號函核定第2次修正計畫,調整期程及相關經費,由265億元修正為185億8,490萬元,預計106年度增撥24億1,313萬9千元。

2.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

公務預算購置財產(水文觀測儀器設備更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18,124千元及近海水文站網儀器設備21,638千元)撥充基金,計增加3,976萬2千元。

3. 提列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173萬2千元。

本頁空白

預算明細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手八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3	預	算	數		説 明
村日及宮廷坝日	平加	數量	2	單價(元)	金	額	DC 11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56,713 56,713	1. 北區水資源局: 觀光門票收入9,166千元、 車輛門票收入948千元, 合計編列40,23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觀光門票收入10,553千元、 車輛門票收入3,263千元、 孳生捕撈管理收入220千元 、其他營業收入2,440千元, 合計編列16,476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_	甲華氏國	100 /	_	単位・利室帯下九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1	預	算	數		說明
杆日及营连项日	平加	數量	Ē	單價(元)	金	額	#/G 71
銷貨收入					5,	691,865	
給水銷貨收入	千立方公尺	1,828,9	945	1,075.0750	1,	966,253	石門水庫、寶山第二水庫、羅
							東攔河堰、鯉魚潭水庫、石岡
							壩、集集攔河堰、湖山水庫、
							曾文水庫、牡丹水庫、甲仙攔
							河堰、高屏溪攔河堰、阿公店
							水庫等,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
							收入。
售電收入	千度	452,	615	1,771.6205		801,862	石門、義興、曾文等發電廠售
							電收入。
土石銷貨收入					2,	923,750	1. 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
					ľ		2,560,0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
							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土
							石收入32,000千元、義興防
							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
							45,000千元,合計編列
							77,000千元 🛚
							3. 中區水資源局:
							集集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
							入169,554千元、石岡壩淤
							積清除土石收入86,903千元
							,合計編列256,457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水庫主流防砂壩淤積清
							除土石收入293千元、高屏
							溪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
							30,000千元,合計編列
							30,293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華民國100年度 单位:	利室市 1 /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5		
土地租金收入	5	1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全年度土地和	且金收入49
		千元、竹山鎮温水段2號之土地租金2千元	,合計編列
		51千元。	
權利金收入	20,00	00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全年度權利金	企收入 。
	The state of the s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華民國105年度	単位・新堂常十九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	數	說	明
徵收收入	1,25	52,500		
保育與回饋收入	1,25	50,000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	地下水者,除該區
			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	緣交水源保育與回
			饋費之收入。	
溫泉取用費提撥		2,500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收入			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	以用費所提撥十分之
			一之收入	1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	:	新	臺	幣	千	元	

				下平尺图100千及 平位,	利至中一人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4	10,500		
雜項業務收入		24	10,500	 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	で用費收
				入240,000千元、水文觀測資料使用費收.	入500千元
1				 ,合計編列240,500千元。	
				8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	:	新	臺	幣	7	元
----	---	---	---	---	---	---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	葬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18,972	
財務收入		61,575	
利息收入		52,940	存款利息收入:
			1. 本署24, 2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17,24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11,1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400千元。
租賃收入		8,635	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
			1. 北區水資源局4, 7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3,935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57,397	
財產交易賸餘		600	北區水資源局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非公用財產收入。
資產使用及權		7,318	1. 北區水資源局:
利金收入			漁撈收入735千元、宿舍使用費700千元、輸電線路
			費4,053千元、石門水庫園區行動遊客服務站委外
			經營收入1,200千元,合計編列6,68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
			宿舍使用費400千元、曾文風景區販賣據點委外經
			營收入等230千元,合計編列630千元。
違規罰款收入		2,750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等逾期罰款收入:
			1. 本署2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1,4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15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1,000千元。
雜項收入		46,729	1. 本署:
			其他收入10,000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2. 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566千元、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7,008千元、其他收入11,320千元,合計編列18,894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5千元、其他收入11,000千元,合計編列11,015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00千元、工程品質檢驗費收入540千元、其他收入6,180千元,合計編列6,820千元。
工程圖說費收入566千元、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7,008千元、其他收入11,320千元,合計編列18,894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5千元、其他收入11,000千元,合計編列11,015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00千元、工程品質檢驗費收入540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本	年	度	預 拿	事數	上	年	度子	頁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東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平:位;	均單 成元)	金		數量	平均位用	匀军 成元	金	額	數量	位	均成元	金	額
勞務成本						79,948				h-	80,615					72,538
服務成本	人次					79,948					80,615					72,538
用人費用						15,231					16,782				1	16,096
正式員額薪						801					801				1	801
資															1	
聘僱及兼職						9,971					10,986					10,817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						260					260				1	200
酬																
獎金						1,557					1,608					1,655
退休及卹償						701					1,141					713
金																
福利費						1,939					1,984					1,909
提繳費						2					2					2
服務費用						37,290					35,541					31,737
水電費						3,226		1			3,226				1	3,630
郵電費						296					296					218
旅運費						651					651					481
印刷裝訂與						1,875					1,980					1,834
廣告費																
修理保養及						7,296					6,705					6,043
保固費																
保險費						2,056	i				2,056				1	1,029
一般服務費						21,841					20,578					18,480
專業服務費						49					49					22
材料及用品費						3,821					3,920					3,229
使用材料費			1			937	1				936					430
用品消耗						2,884					2,984					2,798
租金與利息						30					30					12
交通及運輸						30)	1			30					12
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						22,410)				19,174					20,301
攤銷							1									
土地改良物						10,351					7,434					8,993
折舊																
房屋折舊						8,182	2				7,334					7,898
機械及設備						975	4				637					834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1.	2-	ràt				1.00	_		72.	啓	也人	*	_		_	質	_
	90	本	T	度		早隻	文	上	T	度	$\neg \neg$	算	數	前			\neg	算	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位	均單成本	金	2 割	頁	數量	位	均單成本元		金	額	數量	位	均成元	- 1	金	額
折舊 交通及運輸						1,	317						3,572						1,528
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折						1,	585						197						936
攤銷稅捐與規費(256						258						11/2 15/2
強制費) 房屋稅							172						172						82
消費與行為稅							40						40						39
規費 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							44 60						46 60						3(6(
流活動費 會費 短絀、賠償與							60 50						60 50						61
保險給付 賠償給付 其他 其他費用							50 800 800						50 4,800 4,800						95 95
								li .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平平氏図103千及
科 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服務成本79,948千元 一、用人費用15,231千元: 1.正式員額薪資801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北區水資源局工 員工資801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 員薪資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9,971千元: 依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6,71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3,255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260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9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64千元。
獎 金	 4. 獎金1,557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134千元、年終獎金1,016千元,合計 1,15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年終獎金407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退休及卹償金701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1)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40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65千元,合計505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96千元。
福利費	 6.福利費1,939千元: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1,065千元、其他福利費341千元,合計1,406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95千元、傷病醫藥費2千元、其他福利費136千元,合計533千元。
提繳費	7. 提繳費2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37,290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千度
科 目	
水電費	 水電費3,226千元: 工作場所水電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35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50千元、氣體費18千元,合計2,618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08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0千元,合計608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296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2千元、電話費250千元,合計25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4千元、電話費40千元,合計44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651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之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42千元、其他旅運費100千元,合計34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305千元、貨物運費4千元,合計309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875千元: 印製各種表單、憑證、觀光門票及簿冊與預決算表、觀光宣傳所需廣告費及宣導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50千元、廣(公)告費356千元、業務宣導費476千元,合計98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00千元、廣(公)告費498千元、業務宣導費195千元,合計893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7, 296千元: 旅客服務中心、資料館、保五隊大樓、公廁與票站等各房舍修繕、涼棚等其他建築修護、網路、通訊系統、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計編列 (1) 一般房屋修護費3, 16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2, 800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360千元。 (2) 其他建築修護費543千元。 (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 834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 300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534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十平八四100千尺
科 目	說 明
	 (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577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437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140千元。 (5) 什項設備修護費182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60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22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2, 056千元: 觀光大樓、管理站、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2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 險費607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23千元、責任保險 費150千元,合計9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6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 費8千元、責任保險費1,080千元,合計1,156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21,84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公證費55千元、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3人外包費12,33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40千元,合計12,42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綠美化、售票與服務人員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7人,編列8,526千元;觀景樓空橋步道保全、曾文水庫東口、鳥宮等原水蓄水塔維護等按件計酬人力編列874千元。計編列外包費9,4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6千元,合計9,416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4千元、委託 考選訓練費5千元,合計49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3,821千元: 1.使用材料費937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620千元、設備零件13千元,合計63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201千元、油脂3千元、設備零件100千元,合計304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2,884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與衛生清潔用品 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干辛氏图100千度
科 目	説 明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53千元、報章什誌38千元、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150千元、服裝95千元、其
	他用品消耗213千元,合計2,64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報章什誌20千元、服
	裝25千元、飼料40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30千元
	、其他用品消耗100千元,合計235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3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	- · · · · · · · · · · · · · · · · · · ·
備租金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30千元。
141,122,222	
折舊、折耗及攤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2,410千元:
銷	
土地改良物折	1. 土地改良物折舊10, 351千元:
舊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包	(1) 北區水資源局9,5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851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8, 182千元:
为/至如 百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6,8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382千元。
	(2) 14 6 7 9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機械及設備折	3. 機械及設備折舊975千元:
舊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音	(1) 北區水資源局8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75千元。
	(1) H = 1 R M/19110 1 / 0
交通及運輸設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317千元:
发迪及连制政 備折舊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用4/1 6	(1) 北區水資源局1,3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7千元。
儿石机供托蓝	5. 什項設備折舊1, 585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A)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300千元。
	(1) 北區水貝源局1,5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85千元。
似坦岛印建(24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256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	7、 7/1.1月 突 7/1. 貝 (75. 四) 貝 / 200 / 0 。
制費)	1 总层的179手元:
房屋稅	1. 房屋稅172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丁平八四100千尺
科 目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9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8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40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28千元。
10 #	9 知 弗 1 / 1 た ニ・
規費	3. 規費44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之各項規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
	一 工地鑑及其·早辆兴加加之谷识况其次干彻然作及加其的 可 例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6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8
	千元,合計2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7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3
	千元,合計20千元。
	,
會費、捐助、補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60千元:
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	
費	
會費	1. 會費60千元:
	参加觀光協會及風景區協會等會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40千元。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50千元:
險給付	1 00 00 4 4 4 1 5 0 4 5
賠償給付	1. 賠償給付50千元:
	因執行公務或意外事故須由機關負擔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50千元。
计小	九、其他800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1. 其他費用800千元:
共心 其用	(1)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
	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用所需之其他費用2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遊客服務中心藝文展示、曾文水庫馬拉松
	比賽、觀光活動等其他費用600千元。
	A SHOULD SHAN TO A MOUNT OF THE SHOP OF THE SHAN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本	年	度于	預 第	數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平	均單成本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金	額	數量	位	均單成元	4	<u>}</u>	額
銷貨成本					4,9	993,093			4,	791,924						4,868
給水銷貨成本	立方公尺				2,0	686,711			2,	748,571				2		2,425
用人費用					:	268,769				270,894						4,003
正式員額薪			1			137,228				137,753					12	8,816
資																
聘僱及兼職						2,702				3,252						3,182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						16,263				14,992					1	2,029
西州																
獎金						34,837				35,063					3	3,319
退休及卹償						48,869				50,117					2	3,465
金																
福利費						28,858				29,704					2	3,182
提繳費						12				13		1				9
服務費用					1,	287,446			1,	373,545				1	,06	8,240
水電費					1	20,292			1	19,596					1	7,565
郵電費						10,022				10,679						8,892
旅運費						18,510				17,811					1	7,793
印刷裝訂與						5,298			1	5,465						4,330
廣告費																
修理保養及					1	797,999				888,082					66	55,975
保固費																
保險費						2,114				2,138						1,185
一般服務費	ľ		1			160,838				136,639		1			13	34,842
專業服務費					1	271,173				291,935					21	6,471
公共關係費						1,200				1,200						1,187
材料及用品費						22,905				21,318					1	16,476
使用材料費		10				11,705				10,857						7,952
用品消耗						11,200				10,461		1				8,524
租金與利息			1			14,949				14,136						5,301
地租及水租						212				231						60
房租						90				90						117
機器租金						3,435				3,435						37
交通及運輸						9,635				9,037						4,111
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						1,577				1,343						976
金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木	丘	度	稍	算		1004 F	_		袹	算	數				_	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平位	均成元	E .	金		數量	平位	均成元			額	數量	平位	均成元	單本	金	額
折舊、折耗及					T	9	13,967				Ì	89	6,180					7	97,848
攤銷																			
土地改良物						49	92,143					47	2,748					4	43,717
折舊																			0.1.564
房屋折舊							55,714						4,563						04,564
機械及設備						12	26,999					12	4,679					1	08,837
折舊	0				1														
交通及運輸					1	,	29,441					3	4,703						29,393
設備折舊					1														
什項設備折					1		4,563]	.3,682						5,802
舊					1														
攤銷					1		5,107				1		5,805						5,536
稅捐與規費(,	25,499					2	25,141						3,895
強制費)					1						1								
土地稅					1		720						720						191
房屋稅					1		20						20						6
消費與行為					1		370				١		374						343
稅					1														
規費					1		24,389				1		24,027						3,355
會費、捐助、						1	47,436					14	16,817						94,205
補助、分攤。					1														
救助(濟)與交											1								
流活動費																			
會費							310				1		335				-		150
捐助、補助					П		91,604				1	(7,840						54,053
與獎助											1								
分擔							9,522		1		1		2,642						20,501
補貼(償)			L		1		46,000				1	2	46,000				-1		19,501
獎勵、慰問					1				1										
與救助(濟)					1				1										
短絀、賠償與							140						140						
保險給付																			
賠償給付							140						140						
其他							5,600						400	ı					2,458
其他費用							5,600						400						2,458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本	年	度于	頁 算	數	上	年	度子	頁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位	均成元	金	額	數量	位)	均單 成元)	1	額	數量	平均 位成元	本	金	額
售電成本	度				4	01,696				3	45,265				35	50,91
用人費用						50					50					
超時工作報						50					50					
酬																
服務費用					3	06,218				2	55,549				26	51,45
水電費						2,800					2,800					4,23
郵電費						530					530					38
旅運費						260					260					17
修理保養及						76,337					10,574				-	19,07
保固費																
保險費						1,143					1,178					72
一般服務費					2	25,148				2	40,207				23	36,80
專業服務費																4
材料及用品費						537					537					32
使用材料費						537					537					32
租金與利息						1,470					806					1,41
地租及水租											26					2
機器租金						1,470					780					1,39
折舊、折耗及						92,956					87,783				{	37,12
攤銷																
土地改良物						1,004					894					1,19
折舊			1													
房屋折舊						40,474					39,480				-	31,33
機械及設備						48,794					44,842					51,97
折舊			1													
交通及運輸						1,894					2,021					1,92
設備折舊					1											
什項設備折			1			725					469					60
舊																
攤銷					1	65					77					7
稅捐與規費(465					540					60
強制費)																
房屋稅						271					271					24
消費與行為						30					52					2
稅																
規費						164					217					33
規費						164					21/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_		_	F I D				4.		JL · 7/9/			
		本	年	度于	頁 算	數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位	均單 成本 元)	金	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	額	數量	平均 位成 元	本	金	額
土石銷貨成本					1,9	04,686			1,6	98,088				2,3	11,526
用人費用			1			1,689				1,538					780
正式員額薪			1			216				216					147
資															
超時工作報						1,473				1,322					633
西州															
服務費用					1,2	76,883			1,2	15,933				1,94	46,183
水電費						2,144			1	2,144					1,942
郵電費						1,650				910					926
旅運費						11,384				10,184					10,665
印刷裝訂與			1			3,598				3,661					3,390
廣告費															
修理保養及					9	54,500			8	374,500				1,53	31,468
保固費															
保險費						1,730				1,730					952
一般服務費					ı	87,345			3	11,592					84,318
專業服務費						13,993				10,673					11,985
公共關係費						539		1		539					538
材料及用品費						4,180				3,845					5,462
使用材料費						1,050	1			1,050					642
用品消耗						3,130				2,795					4,820
租金與利息						5,982				5,982					3,353
地租及水租						82				82	1				78
機器租金						3,600				3,600					2,061
交通及運輸						1,800			1	1,800					1,214
設備租金								1							
什項設備租						500				500					
金															
折舊、折耗及					1	1,796				3,219			- 1		4,618
攤銷					1							1			4.50
機械及設備										196					178
折舊												1			
交通及運輸						85				93					85
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折						11				13					11
舊										0.01-			1		4.044
攤銷						1,700				2,917					4,344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十華氏國	100	/X		7 4	正,加至	10 1 70
		本	年度予	頁 算 數	上	年度予	頁 算 數	前	年度污	中 算 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 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 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稅捐與規費(115,732			93,344			14,317
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				152			152			68
稅				115 500			02 102			14 240
規費				115,580 498,384			93,192 374,187			14,249 335,674
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				490,304			374,107			555,014
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				498,114			373,917			335,674
與獎助										
補貼(償)、				270			270			
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 126
短絀、賠償與				40			40			1,136
保險給付				40			40			1,136
賠償給付				40			40			3
其他 其他費用										3
八 心貝川										
1										

<u>經濟部</u>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Fire
科	目	説 明
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編列4,993,093千元,包括給水銷貨成本2,686,711千元、
		售電成本401,696千元、土石銷貨成本1,904,686千元
給水銷貨	成本	給水銷貨成本2,686,711千元
用人費		一、用人費用268,769千元:
正式	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137,228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1,562千元、工員工資10,664千元,
		合計22,22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49,705千元、工員工資4,710千元,
		- (2) 中區水資源荷職員新並45, 105 1 / 2 - 2 - 2 - 5 - 10 - 7 - 2 - 2 - 2 - 2 - 2 - 2 - 3 - 10 - 7 - 2 - 2 - 2 - 3 - 10 - 7 - 2 - 2 - 2 - 3 - 10 - 7 - 2 - 2 - 2 - 3 - 10 - 7 - 2 - 2 - 2 - 3 - 10 - 7 - 2 - 2 - 2 - 3 - 2 - 2 - 3 - 2 - 2 - 3 - 2 - 2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2,696千元、工員工資7,891千元,
		合計60,587千元。
迪 / / / / / / / / / / / / / / / / / / /	及兼職人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2,702千元:
員薪		依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只和	Я	(1) 北區水資源局聘用人員薪金66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2,039千元。
超時	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16, 263千元:
	,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2,11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478千元、值班費2,474千元,合計-
		6,95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571千元、值班費2,621千元,合計
		7,192千元。
獎金		4. 獎金34,837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222千元、年終獎金2,861千元,合
li .		計6,083千元。 計6,083千元。
ł)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 104千元、年終獎金7, 134千元、其
		他獎金11千元,合計13,24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608千元、年終獎金7,897千元,合
		計15,505千元。
		V 10,000 1 70
退休	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48,869千元:
1	一月以业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0,781千元、工員退休及離
		職金2,954千元,合計23,73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3,970千元、工員退休及離
		職金1,352千元、卹償金1,174千元,合計16,496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6,084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882千元、卹償金1,672千元,合計8,638千元。
福利費	 6.福利費28,858千元: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916千元、其他福利費5,357千元,合計8,273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423千元、傷病醫藥費29千元、其他福利費4,174千元,合計10,626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323千元、傷病醫藥費19千元、其他福利費3,617千元,合計9,959千元。
提繳費	7. 提繳費12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
服務費用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1,287,446千元: 1.水電費20,292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試驗用氫氣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6,45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50千元、氣體費47千元,合計6,64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7,352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35千元、氣體費103千元,合計7,59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5,264千元、宿舍電費12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97千元、氣體費74千元,合計6,055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10,022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12千元、電話費932千元、數據通信費 1,626千元,合計2,57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80千元、電話費681千元、數據通信費 1,296千元,合計2,05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121千元、電話費1,273千元、數據通信費 4,001千元,合計5,395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18,510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及出國考察研習等旅費及貨物 搬運費等,計編列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科 目	説 明
71 4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896千元、專力費16千元、貨物運費100千元、其他旅運費170千元,合計3,18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350千元、國外旅費2,020千元、貨物運費620千元,合計7,99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7,003千元、貨物運費175千元、其他旅運費160千元,合計7,33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298千元: 工程觀測記錄表、水文資料調查表及記錄紙、水庫簡介、水源調配小組工作報告、營運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工程用表等印刷及裝訂費、水資源業務活動宣導費及配合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加強宣導計畫之目的,藉由舉辦各項宣導說明會、配合地方活動、民間節慶等進行文宣活動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500千元、業務宣導費30千元,合計5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435千元、業務宣導費477千元,合計91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39千元、業務宣導費3,817千元,合計3,856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797,999千元: 集水區道路、環湖道路、擋土牆、出水口與護岸及配合地方建設道路、排水溝與結構物等維修費用,以及管理中心、辦公廳、測報站房、運轉室房舍修護;水庫壩堰各結構物維護、進水口漂流木清理,以及安全監測與周邊環境改善;車輛、船舶、通訊、監測系統、各項儀器及設備修護等費用,計編列(1)土地改良物修護費97,450千元。 在. 北區水資源局9,350千元。 在. 北區水資源局8,500千元。 在. 北區水資源局79,600千元。 在. 北區水資源局79,600千元。 在. 北區水資源局1,320千元。 在. 北區水資源局2,271千元。 (3)宿舍修護費100千元。 在. 本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4)其他建築修護費540,127千元。 在. 北區水資源局336,072千元。 由水資源局80,980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科 目	說 明 明
	(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14,777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25, 475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63, 335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5,967千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2,307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719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0, 491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1,097千元。
	(7) 什項設備修護費6,767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101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3,13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536千元。
ton us the	0 mm #0 1141 = •
保險費	6. 保險費2, 114千元: 辦公廳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60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24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78千元、責任保險費165千
	元,合計74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6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
	費246千元、責任保險費209千元,合計51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362千元、宿舍保險費5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62千元、責任保險費227千元,合計
	856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160,838千元:
7,55,77, - 7,7	(1) 北區水資源局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51,840千
	元(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8人經費6,060千元,環境維
	護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9人計編列14,840千元,其中不
	屬於人力類型經費1,000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
	力18人計編列9,800千元,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等按件計
T.	酬人力3件計編列20,14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84千
	元,合計51,92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委託地方辦理集水區雨量站設置及看管之代理
	(辦)費4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48,270
	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2人計編列7,200千元,
	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3人計編列11,800千元,保全
	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5人計編列20,270千元,鯉魚潭水
	庫及湖山水庫辦公廳舍清潔及庫區綠美化環境清潔維護之按
	件計酬人力編列6,000千元,鯉魚潭水庫及湖山水庫蓄水區
	漂流物打撈清理工作計編列3,000千元)、鯉魚潭水庫及湖山
	水庫蓄水區造林除草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240人次計編列計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科目	説明
	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62千元,合計48,77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情人公園環境清潔等代理(辦)費2,62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54,721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9人計編列6,388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64人編列30,502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8人編列12,929千元,曾文水庫壩區清理工作、甲仙堰聯外道路欄河堰周邊及堤防水防道路雜草林木整理等按件計酬人力經費編列786千元,辦理燕巢辦公區園區環境清潔綠美化維護工作、雜草木砍除及雜物清理工作曾文辦公區機械保全等編列4,116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603千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進用約僱人員4人計編列2,469千元,高屏堰搬運清理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20人次計編列20千元,曾文水庫及集水區水位雨量站環境看管清理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95人次計編列114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90千元,合計60,138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271,17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1,8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1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39,45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1,713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2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50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4,740千元,合計79,83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5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0,6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6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95,4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412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1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550千元,合計109,93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5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6,0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7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50,65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4,39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71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255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7,472千元,合計81,408千元。
公共關係費	9. 公共關係費1,200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睦鄰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35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88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10
科 目	説 明
	(3) 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357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2,905千元: 1.使用材料費11,705千元: 旗布、木椿與水椿等各項物料,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451千元、燃料924千元、設備零件406千元,合計1,78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物料26千元、燃料1,548千元、油脂60千元、設備零件3,409千元,合計5,04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3,011千元、油脂528千元、設備零件1,342千元,合計4,881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11,200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726千元、報章什誌16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130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1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461千元,合計2,62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55千元、報章什誌7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3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226千元,合計3,08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997千元、報章什誌40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364千元、飼料55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2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647千元,合計5,488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14,949千元: 1. 地租及水租212千元: 集水區測站、水位站、雨量站、寶二水庫量水堰用地等租金。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3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6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115千元。
房租	2. 房租90千元: 大內洩洪警報站、水文測報系統中寮山微波中繼站、甲仙堰管理中心臨時辦公處所等租金,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租金90千元。
機器租金	3. 機器租金3, 435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科 目	說明
	挖土機、鏟裝機等機械及設備等租金,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機
	及設備租金3, 435千元。
交通及運	输設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9, 635千元:
備租金	緊急衛星電話通訊費、公務車輛與各項通訊線路租金等,計編
	(1)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18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車租810千元、電信設備租金3,330千元,合
	4,14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5, 315千元。
什項設備	租金 5. 什項設備租金1,577千元:
	警報系統租掛台電電桿及影印機等租金,計編列
	(1)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36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213千元。
折舊、折剌	及攤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913,967千元:
銷	
土地改良	
舊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65,0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97,61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229,529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255, 71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7,0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131,03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117,684千元。
機械及認	
舊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5,0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32,15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49,843千元。
交通及道	
備折舊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0,5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8,73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10,205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风图100 X
科 目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4, 563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9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1, 26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2, 397千元。
攤銷	6. 攤銷5, 107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 41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3, 34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354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25,499千元:
土地稅	1.土地稅72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7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20千元。
房屋稅	2. 房屋稅2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2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 消費與行為稅370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9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1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57千元。
規費	 4. 規費24,389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規費、申請氣象及無線電臺執照、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0,645千元、事業規費95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66千元,合計21,66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871千元、事業規費36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80千元,合計1,31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67千元、事業規費68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13千元、其他規費50千元,合計1,412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干辛氏图100千度
科 目	
會費	1. 會費310千元: 實驗室認證CNLA年費及認證費、參加中國水利工程會及中華民國 土木環境學會等會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5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00千元、職業團體會費6千元, 合計206千元。
捐助、補助與 獎助	 2. 捐助、補助與獎助91,604千元: 贊助學校、團體舉辦活動,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造成對周邊環境衝擊辦理周邊環境改善,協助各水庫、欄河堰之鄉鎮、電廠周邊地區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等經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60千元、公益支出16,540千元,合計16,6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67千元、公益支出18,500千元,合計18,56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捐助私校及團體133千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7,704千元、公益支出8,600千元,合計56,437千元。
分擔	3. 分擔9,522千元: 分攤高雄農田水利會與南水局於月眉進水口及旗山導水路共同取水引用管理營管費,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9,522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46,0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5,000 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1,000千元、其他補貼(償)、獎勵、慰 問與救助(濟)30,000千元,合計31,00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 險給付 賠償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40千元: 1. 賠償給付14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40千元。
其他	九、其他5,600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科 目	説 明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5,60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購魚苗費及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 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等其他費用4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於阿公店水庫辦理水資源保護活動及專刊等其 他費用5,200千元。
售電成本 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	售電成本401,696千元 一、用人費用50千元: 1. 超時工作報酬5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50千元。
服務費用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306,218千元: 1. 水電費2,8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6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200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53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數據通信費530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260千元: 辦理發電廠等查驗相關業務、參加各項會議及研討會旅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6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76,337千元: 石門與義興電廠廠區、員工宿舍及榮華壩值班室等及發電機組、開門設備、車輛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費,計編列 一般房屋修護費2,350千元。 宿舍修護費400千元。 在舍修護費400千元。 其他建築修護費20千元。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72,300千元。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72,300千元。 九區水資源局67,500千元。 由區水資源局4,8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27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327千元。 什項設備修護費940千元。 (6) 什項設備修護費940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十年以四100千人
保險費	 5. 保險費1,143千元: 電廠辦公室、控制室、進水口、輸電設備、員工宿舍、車輛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60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82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千元,合計1,09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千元、宿舍保險費1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50千元,合計52千元。
一般服務費	 6. 一般服務費225,14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電廠營管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70人計編列外包費153,54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電廠營管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3人計編列外包費71,6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537千元: 1.使用材料費537千元: 電廠運轉、車輛、割草機、發電機與各項機油及非消耗品等,計 編列北區水資源局物料150千元、燃料240千元、油脂147千元, 合計537千元。
租金與利息機器租金	四、租金與利息1,470千元: 1.機器租金1,470千元: 紫華變電所電表租金,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 1,47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 銷 土地改良物折 舊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92,956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1,00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6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404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40, 47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2,08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8,388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3. 機械及設備折舊48,794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35,0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3,794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千及
科目	說 明 明
交通及運輸設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894千元:
備折舊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1,6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94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725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7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5千元。
攤銷	6. 攤銷65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攤銷,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65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465千元:
制費)	
房屋稅	1. 房屋稅27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1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30千元:
	各項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北
	區水資源局印花稅30千元。
	,
規費	3. 規費164千元:
	繳納水源保育及回饋費水力發電部份行政規費與強制費及汽車燃
	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千
	元,合計4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60千元。
土石銷貨成本	土石銷貨成本1,904,686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689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 正式員額薪資216千元:
	本署編列管理會委員報酬216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 超時工作報酬1,473千元:
	(1) 河川疏濬業務加班費1,2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配合清淤工程夜間、假日作業監督管制及防颱
	防汛業務加班費16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加班費7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加班費43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科目	説 明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1,276,883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2,144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及土庫農場土 石儲備中心工作場所所需動力費600千元、辦理中央管河川 、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業務工作場所電費1,214千元 、工作場所水費30千元,合計1,844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羅浮橋清淤管制站及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 管制站工作場所電費300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1,650千元: (1)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搶險及防汛志工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300千元、電話費1,200千元、數據通信費50千元,合計1,550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50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30千元、數據通信費20千元,合計50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11,384千元: (1)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搶險及防汛志工業務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9,600千元、出國考察研習之國外旅費980千元、貨物運費132千元,合計10,712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164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70千元、貨物運費20千元,合計90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41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 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598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及防汛志工業務所需印製各種表單、憑證、簿冊等印刷及裝訂費519千元、加強防制盜採及防汛志工業務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合計3,51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土石清淤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各項資料報表用紙印刷及裝訂費4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製土石淤積疏濬作業提貨單等印刷及裝訂費3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954,50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業務所需其他建築修護費850,0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000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000千元,合計858,0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作業、義興防砂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科目	説明
	壩淤積清除作業等其他建築修護費37,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清淤採挖工作其他建築修護費35,5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其他建築修護費24,000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1,730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及防汛志工等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8千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1,600千元、其他保險費12千元,合計1,6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1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287,345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相關業務所需代理(辦)費222,700千元(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220,335千元、委請礦務局代辦土庫農場土石儲備中心業務2,365千元)、各河川局辦理河川疏濬等相關業務所需僱工外包費8,439千元(事務工作派遣人力7人計編列3,300千元,河川疏濬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4人計編列5,139千元),合計231,139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700千元、清淤委託保全管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5人外包費7,600千元,合計8,3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23,491千元、清淤保全依實需辦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5人外包費9,500千元,合計32,991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2,915千元、清淤周邊配套保全依實需辦理之按件計酬人力計編列外包費12,000千元,合計14,915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13,993千元: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之專技人員酬金130千元、法律事務費1,0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500千元(含防汛志工)、委託調查研究費3,5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14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4,329千元,合計12,573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千元、辦理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品管檢驗等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0千元,合計70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氏國100千及 即
科 目	說明
	(3)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26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0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90千元,合計1,350千元
公共關係費	9. 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親 睦鄰等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4,180千元: 1.使用材料費1,050千元: (1)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燃料1,000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車輛燃料20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各種機具配件等設備零件30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3,130千元: (1)辦理河川疏濬及防汛志工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3,000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60千元,合計80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50千元。
租金與利息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5,982千元: 1. 地租及水租82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作業臨時便道所需之一般土地租金50千元、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水位站、洩洪警報站等場地租金25千元,合計75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運輸臨時便道林務局經管土地租用費一般土地租金7千元。
機器租金	2. 機器租金3,600千元: 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600千元、機械 及設備租金3,000千元,合計3,6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800千元: (1)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車租1,400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之車租40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4. 什項設備租金50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帳蓬、影印機租金等什項設備租金50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796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十華民國100十度	
科 目		_
銷 交通及運輸設 備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85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南區水資 局85千元。 	源
什項設備折舊	 什項設備折舊11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11 元。 	l Ŧ
攤銷	3. 攤銷1,700千元 河川疏濬業務電腦軟體攤銷1,70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 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15,732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1. 消費與行為稅152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使用牌照稅152千元。	
規費	 2. 規費115,58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7,496千元 汽車燃料使用費72千元、其他規費2千元,合計107,570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15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7,45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千元。 	· 是 對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 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498,384千 :	元
捐助、補助與 獎助	 捐助、補助與獎助498,114千元: (1)補助疏溶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至、環境維護及公益活動等公益支出442,124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疏溶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銀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益出9,990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清淤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銀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 	真盆黄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及
科	且	說明
		(4) 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水庫疏濬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公 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敦親睦鄰等公益支 出8,000千元。
	(償)、獎 慰問與救 齊)	
短絀、 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40千元
	给付	1. 賠償給付4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估列因執行公務、意外事故或有關國家賠償案件處 理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一般賠償40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十年八四100寸及 十二	E · M 至 川 1 / 0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29,807	1 249 69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249,500
1,329,807		業務費用	1,249,500
74,039		服務費用	75,247
109		郵電費	336
458		旅運費	350
,50	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66,334	l'	一般服務費	65,440
7,139	l l	專業服務費	8,721
446		材料及用品費	330
446		用品消耗	330
2,113	l v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65
2,113		攤銷	2,865
1,253,2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1,171,058
1,255,210	1,1.1,100	動費	
1,067,737	1,011,4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1,450
185,47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9,608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科目	說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1,249,500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75,247千元:
郵電費	1. 郵電費336千元:
	郵寄水源保育與回饋繳交人之通知、繳交及疑義等相關資料郵費 300千元、電話費36千元,合計336千元。
旅運費	2. 旅運費350千元:
	辦理113處水源水質保護區推動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出席相關會 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350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0千元:
告費	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相關地區之推廣及宣導活動,包含
D A	水源保育與回饋各項報表及書籍等印刷及裝訂費4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4. 一般服務費65,440千元:
AXARAA 9	委請郵局、自來水事業(自來水事業處與自來水公司)辦理保育與
	回饋業務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62,500千元、辦理保育與
	回饋等事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7人外包費2,940千元,合計65,440
	千元。
專業服務費	5. 專業服務費8, 721千元:
- TANAMAN A	辦理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8,300千元、相關資訊網站維護之電子
	計算機軟體服務費381千元,合計8,721千元。
让似刀田口弗	二、材料及用品費33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1. 用品消耗330千元:
) 11 BB W VC	電腦耗材、影印耗材、事務用品及資訊展示等辦公(事務)用品
	33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	三、折舊、折耗及攤銷2,865千元:
銷	
攤銷	1. 攤銷2, 865千元:
	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系統與網頁等電腦軟體攤銷2,865千元。
□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171,058千
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	
費	
捐助、補助與	1. 捐助、補助與獎助1, 011, 450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目	說明
獎 助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46,450千元:本項經費係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編列,該要點依據自來水法第12條之3第1項規定訂定。(本年度預計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用編列43,750千元,另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及運作2,700千元)、公益支出965,000千元:係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等,合計1,011,45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之用等,合計1,011,430千元。 2.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59,608千元: 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5項規定,辦理113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自來水水費減收費額,計編列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濟)159,608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下華氏國100千及 平位	・別室巾ール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0,372	138.80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648
110,37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5,648
44,631		用人費用	59,630
27,325		正式員額薪資	28,221
1,287		超時工作報酬	1,753
7,339		獎金	7,439
4,103	In the second se	退休及卹償金	16,060
4,575		福利費	6,153
2		提繳費	4
40,023	Ti II	服務費用	51,630
4,701		水電費	6,317
2,633		郵電費	3,001
2,998		旅運費	2,958
3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0
5,174	16,45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481
436	1	保險費	1,106
16,587	19,258	一般服務費	19,849
7,108	11,148	專業服務費	8,338
2,952	3,665	材料及用品費	3,781
708	1,152	使用材料費	1,152
2,244	2,513	用品消耗	2,629
254	457	租金與利息	457
206	39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96
48	61	什項設備租金	61
22,283	11,73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122
1,535	1,812	土地改良物折舊	1,700
14,485	4,687	房屋折舊	10,842
1,161	1,325		1,036
2,607			4,088
1,194	1	l'	1,223
1,301	1	l	233
225			404
127	1		160
58			49
4(195
4	529		524
		動費	4
4	1 5		520
	520	補貼(償) 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20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8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0	4-	41. 12	er talé elsa	10 RA 6	A /-				_	100
	100			音償與	1禾/安系	合何					100
	100		賠償約	台打							100
	1										
		1									
											1
	TI.	I .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甲華氏國100千度
科 目	説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th
I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35,648千元
用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59,630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3,97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866千元。(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4,552千元、工員工資3,829千元,
	合計18,381千元。
	合計10,001 / / (1)
超時工作報酬	2. 超時工作報酬1,753千元:
超时工作和研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30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2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018千元。
数金	3. 獎金7, 439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62千元、年終獎金497千元、其他獎
	金25千元,合計1,18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33千元、年終獎金733千元、其他獎
	金11千元,合計1,47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2,420千元、年終獎金2,358千元,合
	計4,778千元。
A 21/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4、1977 7 4 10 億 人 1 6 0 6 0 5 5 5 5
退休及卹償金	4. 退休及卹償金16,060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9,498千元、工員退休及離
	職金318千元,合計9,81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628千元、卹償金589千元
	,合計2.21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969千元、工員退休及離
	職金386千元、卹償金1,672千元,合計4,027千元。
	1
福利費	5. 福利費6, 153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39千元、其他福利費916千元
	,合計1,55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64千元、傷病醫藥費3千元、
	其他福利費787千元,合計1,454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氏図105年度 ・・・・・・・・・・・・・・・・・・・・・・・・・・・・・・・・・・・・
科 目	說 明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1,969千元、傷病醫藥費5千元
	、其他福利費1,170千元,合計3,144千元。
提繳費	6. 提繳費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3千元。(2)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1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51,630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6, 317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800千元、宿舍電費36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07千元、宿舍水費120千元,合計2,387千元
	。 (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45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0千元 ,合計5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820千元、宿舍電費295千元、 工作場所水費105千元、宿舍水費10千元、氣體費200千元, 合計3,430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3,001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
	,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560千元、電話費326千元、數據通信費
	1,100千元,合計1,986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郵費52千元、電話費350千元、數據通信費100 千元,合計50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310千元、電話費203千元,合計513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2, 958千元:
	為業務所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等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144千元、其他旅運費30千元,合
	計1,174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50千元。(3)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199千元、貨物運費15千元、其他
	旅運費20千元,合計1,234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80千元:
告費	員工通訊錄、各項帳冊、報表、預、決算及傳票等印刷及裝訂費 ,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78千元、業務宣導費5千元,合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十年戊國100千及
科 目	説 明
	計28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7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23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9, 481千元:
固費	辦公廳舍、員工宿舍、其他建築、掌形機、車輛、船舶及其他什
	項設備等修護費用,計編列
	(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30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300千元。
	(2) 一般房屋修護費1,806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006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2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600千元。
	(3) 宿舍修護費4,897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4, 297千元。
	b. 南區水資源局600千元。
	(4) 其他建築修護費10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842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55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192千元。
	(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756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91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6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505千元。
	(7) 什項設備修護費780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32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360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1,106千元:
	辦公廳、員工宿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險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7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
	险費24千元,合計72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責任保險費1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31千元、宿舍保險費17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312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8
	千元,合計368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19,849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一十八四100千久
科 目	説 明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區事務工作等承攬人力29人外包費10,058 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20千元,合計10,07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區相關業務外包費2,914千元(環境清潔等 勞務承攬進用人力6人計編列1,514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 攬進用人力3人計編列1,4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 16千元,合計2,93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區相關事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20人外包費 6,741千元、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38人 次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8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
專業服務費	費62千元,合計6,841千元。 8. 專業服務費8,33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1,15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7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25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06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950千元,合計3,90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54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200千元、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42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合計77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0千元、講課鐘點、 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34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329千元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90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00千元,合計3,663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3,781千元: 1.使用材料費1,152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機具配件及零件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327千元、設備零件210千元,合計537千
用品消耗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327千元、設備零件210千元,各計35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430千元、油脂25千元、設備零件160千元,合計615千元。 2. 用品消耗2,629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雜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
	 ,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463千元、報章什誌142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05千元,合計71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80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74千元,合計77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05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00千元、其他	用品消耗570千
	元,合計1,145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457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		
備租金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396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1) 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60千元。	
3 4 4 4 4 4 1 4 4 9 1028	- 12 th 12 th 11 110 1 100 1 5 .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9,122千元:	
銷	1.1.4.7.自始长逝1.700千云:	
土地改良物折	1. 土地改良物折舊1,700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計編列引	1. 巨水咨酒品
舊		0 四 7 页 // // // /
	1,700千元。	
房屋折舊	2. 房屋折舊10,842千元:	
房堡机管 	依規定年限提列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	扁列
	(1) 北區水資源局8,75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092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	3. 機械及設備折舊1,036千元:	
舊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台	(1) 北區水資源局65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386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4,088千元:	
備折舊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計	编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2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888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5. 什項設備折舊1,223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7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523千元。	
攤銷	6. 攤銷233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計編列北	區水資源局233
	十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説 明
稅捐與規費(強 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404千元:
房屋稅	1. 房屋稅16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49千元。
規費	3. 規費195千元: 車輛與船舶規費、建物登記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4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7 千元,合計4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3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 千元,合計154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 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24千元:
會費	1. 會費4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千元、職業團體會費2千元,合計4 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20千元: 員工因公傷殘死亡等慰問金,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1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40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 險給付 賠償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00千元: 1. 賠償給付10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	上他業務質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平华民國100千及	平位・利室市 1 九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	目 本年度預算
366,765	622,841	其他業務費用	679,19
366,765	622,841	雜項業務費用	679,19
296	850	用人費用	8.5
296	850	超時工作報酬	8.5
356,692	597,454	服務費用	650,84
5,983	6,619	水電費	5,4
5,341	9,449	郵電費	9,50
20,320	34,703	旅運費	32,6
540	1,4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141,944	268,73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8,2
130		保險費	7
172,087	216,578	一般服務費	252,6
10,347	59,148	專業服務費	70,1
8,411	13,278	材料及用品費	19,7
5,773	7,397	使用材料費	7,3
2,639	5,881	用品消耗	12,3
620	1,860	租金與利息	1,7
	482	地租及水租	3
	22	房租	
180		機器租金	
354	I.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86	968	什項設備租金	9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
		機械及設備折舊	2,5
620	1,48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
	1	房屋稅	
178	1	消費與行為稅	7
443	I	規費	
	7,91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	.活 2,0
		動費	
	10	會費	0.0
	7,9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
125	1	其他	
125	5	其他費用	
	Y .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	雜項業務費用679,190千元 一、用人費用850千元: 1. 超時工作報酬850千元: 河川駐衛警察辦理夜間巡防、查扣機具看管超時加班費850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650,848千元: 1.水電費5,461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區域及水文觀測計畫管理業務工作 場所電費5,347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14千元,合計5,461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9,566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區域管理、護水志工河川巡查業務及水文觀測計畫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1,141千元、電話費3,327千元、數據通信費5,098千元,合計9,566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32,612千元: (1)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之人民申請案、勘查及參加各項會議研討會、河川巡防取締、水文觀測計畫等國內旅費32,137千元、各項器械運輸之貨物運費275千元,合計32,412千元。 (2)溫泉業務所需至縣市政府及各溫泉區之國內旅費200千元。
印刷裝訂與告費	廣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381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印製法規單行本、表單、憑證等印刷及裝訂費1,111千元、使用費逾期未繳移送書刊登報紙公示送達等廣(公)告費20千元、辦理水文觀測業務成果宣導等業務宣導費150千元,合計1,281千元。 (2) 辦理溫泉資源保育利用、溫泉取用費徵收、溫泉政策規劃及資料蒐集等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修理保養及 固費	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78,237千元: 辦理機具查扣廠等一般房屋修護費210千元、辦理河防構造物維護及水文站體修護等其他建築修護費265,100千元、現有測量儀器等機械及設備修護費6,981千元、河川巡防車及水文觀測車之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812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134千元合計278,237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789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科 目	説明
	一般房屋保險費1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72千元、各項管理業務及護水志工河川巡查所需公共意外之責任保險費605千元,合計789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252,642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代理(辦)費66,200千元(依行政院89年8月16日台89經24417號函示跨省市河川之河川管理工作,淡水河水系、磺溪水系委由流經省轄之新北、桃園及基隆市政府辦理管理工作20,000千元,及承上述行政院核示事項,為維護河防安全及考量拆除工作抗爭之排除涉警力秩序之維持委由新北及桃園市政府代辦拆除淡水河系違法建物46,200千元)、辦理中央管河川26水系、排水44條及海堤區域垃圾及清除、雜草砍除、漂流木、高莖植物剷除、違法事件排除及水文觀測等外包費184,985千元(其中含派遣人力1人計編列400千元,辦理河川管理及水文觀測等相關業務勞務承攬進用人力53人計編列19,140千元,高莖植物剷除面積、違規機具拖吊、機具查扣廠及遠端監管中心保全服務等工作165,445千元)、辦理水文觀測相關業務所需臨時僱工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457千元,合計252,642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70,160千元: (1)委託專技人員酬金3千元、訴訟代理等法律事務費1,500千元、辦理各項訓練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350千元、辦理河川管理及水文觀測業務相關委託調查研究費62,682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80千元、管理及巡防人員委託考選訓練費600千元、河川公地清查資料檢核及水文業務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95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500千元,合計68,010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溫泉講座或審查會議等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50千元、辦理溫泉資源監測系統整體規劃、監測技術檢討、監測技術研發及管理技術探討等委託調查研究費2,000千元,合計2,15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19,733千元: 1.使用材料費7,397千元: 河川巡防車及水文業務等物料648千元、燃料6,749千元,合計 7,397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12,336千元: (1)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3,357千元、報章什誌44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60千元、河川駐衛警察服裝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科 目	中華民國105年度
41 — н	5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8,305千元,合計12,286千元。 (2) 其他用品消耗5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1,760千元: 1. 地租及水租382千元: 租用公有停車場放置查扣機具之一般土地租金2千元、場地租金380千元,合計382千元。
房租	 2. 房租22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 22千元。
機器租金	3. 機器租金10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機械及設備租 金1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 備租金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78千元: 巡防取締拖車載運盜採工具、護水志工參訪遊覽車及辦理水文業 務之車租133千元、巡防監控電信設備租金245千元,合計378千 元。
计項設備租金	5. 什項設備租金968千元: 彩色及黑白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968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 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500千元:
	1. 機械及設備折舊2,500千元: 水文觀測機械及設備折舊2,50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 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489千元:
房屋稅	1. 房屋稅1千元: 機具查扣場內房屋之一般房屋稅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 消費與行為稅712千元: 車輛等使用牌照稅712千元。
規費	3. 規費776千元: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07千元、事業規費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363千元、其他規費4千元,合計776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十七四100万及
科 目	說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 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010千元:
補貼(償)、獎 勵、慰問與救 助(濟)	参加職業團體會費10千元。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000千元: 核發警政單位協助取締盜濫採砂石獎勵金及人民檢舉違反水利法事件獎勵費用2,000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耒務外貝用奶細衣	
	-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45,427	1,051,81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98,251
13,512	· I	財產交易短絀	7,211
13,512	i ' i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211
13,512	IY II	各項短絀	7,211
531,916		雜項費用	1,091,040
168,517		用人費用	211,240
55,224		正式員額薪資	64,340
407	40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07
13,264	14,133	超時工作報酬	14,079
15,711		獎金	16,168
34,009		退休及卹償金	57,632
49,901	U U	福利費	58,614
72,414		服務費用	81,638
365	1	水電費	317
190	IV JI	郵電費	387
1,553		旅運費	1,641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
1,04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11
45		保險費	195
14,388	13,156	一般服務費	8,156
54,823		專業服務費	68,966
2,025	I.	材料及用品費	2,355
587			1,040
1,438			1,315
57		租金與利息	270
4		房租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23	1	什項設備租金	150
7,594	1	折舊、折耗及攤鎖	7,717
294	1	房屋折舊	301
6,375	1	機械及設備折舊	6,457
55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09
374	1	什項設備折舊	450
8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84
638	1	l/ // // // // // // // // // // // // /	850
2	1	房屋稅	3
11	1	消費與行為稅	69
149	1	規費	162
83,463		l/	778 628

<u>經濟部</u>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	臺幣千元
------	------

		甲垂氏	図100-	十及				平加	· 新室帘丁儿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	業	務	計	畫	項	E	本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82,402 1,062 3,415 3,415 193,631 193,631	491,445 1,128 250,200	科 動	助與獎則、獎勵、獎勵	、慰問				目	本年度預算數 527,300 1,128 250,200 8,108 8,108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平华氏國100千及
科	且	說 明
其他業務外	費用	本年度預算編列1,098,251千元,包括財產交易短絀7,211千元、雜項
		費用1,091,040千元
財產交易犯	短絀	財產交易短絀7,211千元
短絀、『	賠償與保	一、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7,211千元:
險給付		
各項名	短絀	1. 各項短絀7, 21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
		6,41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
		798千元。
雜項費用		雜項費用1,091,040千元
用人費		一、用人費用211,240千元:
正式	員額薪資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警的34,91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警的5,13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警餉24,289千元。
and the	79 24 1721 1	O. 呐炉及并赋 1 局 菸 答 107千 元·
	及兼職人	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407千元: 依現行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
員薪	貝	407千元。
1		401 76
+zi res	工作報酬	3. 超時工作報酬14, 079千元:
l Re unj	1F-TR. 13/1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與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及值班費
1		,計編列
		(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
		畫」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資料彙整、初審、編撰及簡報編制
1		等工作超時加班費2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7,695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092千元、值班費12千元,合計1,104
1		十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5,082千元、值班費133千元、誤餐費45
li.		千元,合計5,260千元。
獎金		4. 獎金16, 168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4,521千元、年終獎金4,010千元,合
		計8,53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855千元、年終獎金574千元、其他獎
		金11千元,合計1,440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平華氏國100年及
科 目	説 明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432千元、年終獎金2,765千元,合計6,197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57,632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0,44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111千元、卹償金500千元 ,合計2,61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3,574千元、卹償金1,000 千元,合計34,574千元。
福利費	 6. 福利費58,614千元: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体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3,212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26,000千元、其他福利費2,923千元,合計32,13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558千元、傷病醫藥費2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2,660千元、其他福利費780千元,合計4,0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082千元、傷病醫藥費7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18,040千元、其他福利費2,350千元,合計22,479千元。
服務費用水電費	二、服務費用81,638千元: 1.水電費317千元: (1)北區水資源局氣體費39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49千元、工作場所水費75千元、氣體費54千元,合計278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387千元: 保警對外公務連繫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10千元、電話費195千元、數據通信費44 千元,合計24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電話費50千元、數據通信費88千元,合計138 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1,641千元: 員警參加年度訓練成果、勤務督導旅費及石管中心辦理養殖漁業 搬魚苗運費等,計編列 (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11 13	前 明 明
科 目	畫」工程現勘、會議等國內旅費5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51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12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778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5千元:
告費	印刷出入登記簿、勤前教育簿、工作記錄簿及勤務室應用簿冊, 民防演習教材等印刷及裝訂費,計編列
	(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
	畫」印刷及裝訂費5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5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911千元:
固費	隊部、勤務室、車輛及警用巡邏艇、無線電、警報器及消防設施
	等設備之維護費,計編列
	(1) 一般房屋修護費200千元南區水資源局200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94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294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566千元
	a. 北區水資源局130千元。
	b. 中區水資源局146千元。
	c. 南區水資源局290千元。
	(4) 什項設備修護費851千元a. 北區水資源局558千元。
	a. 北區水貝源局350° 1 / 2 °
	D. HJ @ 71 A WAY 200 70
保險費	6. 保險費195千元:
	(1) 責任保險費5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1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57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50千元、宿舍保險費1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1千元,合計112千元。
	文型久在棚 欧朗 //IX R 01 1 / 0 日 0 11 1 1 / 0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8,156千元:
	(1) 本署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
	別條例」委託內政部辦理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檢討等工
	作代理(辦)費8,0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86千元。(3) 中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2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58千元
	(工) 附四小只侧内下一个小个位为口的大00~100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41 17	說 明
科目	~5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68,966千元: (1)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及工作小組專家委員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2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20千元,合計240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2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77千元,合計89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其他專業服務費137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1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58,783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7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87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8,950千元,合計68,500千元。
ללה כיו לדי ביו ליו ביו ליו ל	- Hild n n n #0 955 f. 5 11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355千元 ¹¹¹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1,04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30千元、燃料312千元,合計34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燃料166千元、設備零件10千元,合計17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515千元、設備零件7千元,合計522千元
	°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1,315千元: (1)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推動及工作小組會議用紙張、碳粉等辦公(事務)用品5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57千元、服裝179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96千元,合計632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6千元、服裝32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3千元,合計51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60千元、報章什誌69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9千元、服裝221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28千元,合計597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27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20千元:
備租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80千元。(2) 南區水資源局電信設備租金4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2. 什項設備租金150千元: 本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之什項設備租金150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科目	說明
折舊、折耗及攤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7,717千元:
銷	
房屋折舊	1. 房屋折舊301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一般房屋及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61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	2. 機械及設備折舊6, 457千元:
舊	依規定年限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H	(1) 北區水資源局1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6,357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09千元:
借折舊	依規定年限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一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4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109千元。
一 	4. 什項設備折舊450千元:
	依規定年限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25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20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084千元:
制費)	
土地稅	1. 土地稅85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850千元。
房屋稅	2. 房屋稅3千元:
737 72 770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3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5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2千元。
規費	4. 規費162千元:
//0 X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2千元、事業規費60千元、
	汽車燃料使用費20千元,合計9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3千元、事業規費10千元,
	合計2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5
	千元,合計47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7 辛八國100千及
科 目	説 明
I I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778,628千元
助、分攤、救助	·
(濟)與交流活動	
費	1 Dr
捐助、補助與 獎助	1. 捐助、補助與獎助527,300千元: (1) 本署補助嘉南農田水利會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及庫區淤泥浚渫及中上游淤積處理、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工程及烏山頭水庫土砂整治治理成效評估等編列捐助私校及團體522,000千元、補助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道路水土保持及路面維護及新水源開發工程實施前先期作業委辦等,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5,000千元,合計527,0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00千元。
	(2) 附四小员你们们们加加大的人们的人们
分擔	 2. 分擔1,128千元: 分擔保警總隊大隊部之經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6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8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41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50,200千元: 辦理農地休耕轉作、調配水資源所需休耕補償差價補貼,計編列(1) 北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77,480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62,880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200千元、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09,640千元,合計109,840千元。
其他費用	八、其他8,108千元: 1. 其他費用8,108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由新竹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分攤)7,008千元、為保護水庫水質,抑制藻類繁殖,購魚苗費1,100千元等,合計編列其他費用8,108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 1	
	合 計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 58,723 349,500 1,359,304 563,712 43,770 4,193 2,3	379,202	本計畫
備計畫		2, 379, 202
		千元包含數
		件細項工程
		, 因件數及
		金額未確定
		, 爰扣除土
		地項目外,
		可提工程管
		理費項目計
		2, 320, 479
		千元,依「
		中央政府各
		機關工程管
		理費支用要
		點」規定暫
		以2%估算,
		計46,410千
		元, 並配合
		工程結算總
		價覈實於得
		提列數額內
		執行。
分年性項目 93,000 1,295,304 362,000 1,7	,750,304	主要係辦理
		曾文水庫壩
		區及蓄水範
		圍邊坡治理
		工程、主流
		河道治理、
		曾文水庫防
		洪防淤設施
		工程、斜倚
		式進水口及
		電廠改善工
		程、高屏堰
		穩定取水改
		善工程、高
		屏堰上游傍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	交通 及運輸 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資產	租權改良	其他	合 計	說明
											河水山取取及理工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一次性項目	58,723	256,500	64,000	201,712	43,770	4,193				628,898	主所河地10澱設程庫理二設程庫維刨程庫及共系義電圈汰所水施水路要轄川徵5池施、崩及水施、園護除、園停安統興機已舊轄區改區水係中疏收度整改石塌寶庫改石區及加石區車全建機定屆換水周善遷土辦央濬、沉理善門地山周善門道路封門南場防置組子年新庫邊、建保理管用 沉及工水處第邊工水路面工水苑公護、發線限及蓄設集道持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平八四1	00 7					-
項	E	4	土	地	土 地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通 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 明
														、水庫攔河
		-												堰營運設備
														改善等工程
														,以及公務
														車、資訊設
		1												備等老舊設
														備汰換等
		- 1												
1														1
1														
1														
1														
1														
	合	計	55	8 7 2 3	349 500	1,359,304	563.713	43,770	4,193	3			2,379,20)2
	D	a.I.	1 00	د که ۱ و د	217,500	1 .,,	000,717	.5,,,,	1 .,	1.	1	_	-	

<u>經濟</u> 水資源作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自	有	資
項目	營運資金用資產	图净级机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40,202	539,000	
分年性項目	1,267,304	483,000	
一次性項目	572,898	56,000	
合 計	1,840.202	539,000	

基金(合併)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5年度

100年度				h.		/壮	_		資	金			合:	计
金			_	外	1	借					計			
金額	計 %	國	內	借款	國	外	借	款	· 金	額	%	金		%
2,379,202												1	2,379,202	100.00
1,750,304	100.00												1,750,304	73.57
628,898	100.00												628,898	26.43
2,379,202	100.00												2,379,202	100.00

水資源作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全部							
			- 金	來	源			
項目		自	 有		金	11. It		
	投資總額	營運資金	山体工流		其他	外借資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316,077	6,897,054		2,419,023				
分年性項目	8,687,179	6,324,156		2,363,023				
一次性項目	628,898	572,898		56,000				
合 計	9.316.077	7 6.897,054	1	2 419 023	3			

基金(合併)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5年	05年度										1 70				
	計					畫	ī				預	省プ		數	-
							~ △	111 仕	收回	本	年	度	截至	本年度	累計數
目	標	能	里里		度年		資 金 成本率 (%)	現值報酬率(%)		金	額	占全部 計 畫 (%)	金	額	占全部 計 畫 (%)
										2,37	79,202	25.54	7,7	36,381	83.04
				99.01	-107.	.12				1,75	50,304	20.15	7,1	07,483	81.82
				105.0	1-10:	5.12				62	28,898	100.00	6	28,898	100.00
										2.3	379,202	25.54	1 7	736,381	83.04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F氏图10	U 1/2C						
項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 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權改良	非業務資産	什項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3,898,432	30,328,809	4,829,616	821,523	125,362					50,003,742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466,642	1,099,019	91,244	-4,542	6,593					1,658,956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410,324	601,866	1,059,335	11,106	1,604					2,084,235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4,775,398	32,029,694	5,980,195	828,087	133,559					53,746,933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505,198	315,513	186,761	37,334	8,557					1,053,363
服務成本	10,351	8,182	975	1,317	1,585					22,410
給水銷貨成本	492,143	255,714	126,999	29,441	4,563					908,860
售電成本	1,004	40,474	48,794	1,894	725					92,891
土石銷貨成本			ľ	85	11					9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00	10,842	1,036	4,088	1,223					18,889
雜項業務費用			2,500							2,500
雜項費用		301	6,457	509	450					7,717

備註:非業務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140,314千元,係委託處分資產;什項資產非折舊性資產計107,472千元,包括存出保證金227千元、存出保證品89,000千元、催收款項12,145千元。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6,100千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項目 成本或量估價值 已提新舊額 淨額 總收入處理費用淨收入 重估價值減少數 餘多 其他資產 600 1,200 1,200 非業務資產 600 600 1,200 1,200 委託處分資產 600 6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育 始 600 600
車估價值 折售額 600 1,200 其他資產 600 600 1,200 非業務資產 600 600 1,200 委託處分資產 600 600 1,200 1,200 1,200	
非業務資產 600 6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委託處分資產 600 600 1,200 1,200	6001
又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土地 600 600 1,200 1,200	600
	600
	4
	1
	4
会 計 600 600 1,200 1,200	600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平八四100~		-		
-	帳	面價	值	殘 餘	未實 現 重估增值	報 廢
項目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價 值	運 治 増 祖 滅 少 數	損失
固定資產	111,127	103,916	7,211			7,211
						1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2,342	1,975	367			367
		,				
機械及設備	97,554	92,238	5,316			5,3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18	6,002	816			816
义 通 汉 廷 捌 叹 佣	0,010	0,002				
什項設備	4,413	3,701	712			712
숨 핡	111,127	103,916	7,211			7,211

備註:部分資產因使用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

本頁空白

經濟

水資源作業

資金轉投資及

中華民國

車専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 增減(-) 投 資
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000	147,500,000		
079 0 7676	NZ IN IN CALL		2 ,	, ,		
			1.47 500 000	1.47.500.000	0 140 44	2 0.40 00
合計			147,500,000	147,500.000	2,148,44	3 2.048.00

基金(合併)

其餘絀明細表

105年度

105年度						州至市一九
額	持 股	比 例		1或採權益	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年終預計	占發行	本年月	度 預 算	上年度	前年度
投資淨額	持有股數	股數%	每股(元)	總額	預算總額	決算總額
4,196,443	4,196,443	2.85				
,	, 105 115	2.05				
4.196.443	4,196,443	2.85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4100千度		
項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4,664,835		
<i>h</i> ப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39,762	公務預算購置財力	蓬(水文觀測儀
			器設備更新改善	暨維護保養計畫
			採購設備18,124-	千元及近海水文
			站網儀器設備21,	638千元)撥充
			基金,合計編列3	19,762千元。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滅: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7,915,100	曾文南化烏山頭>	水庫治理及穩定
			南部地區供水特別	引條例第5條規
			定由振興經濟擴	大公共建設特別
			預算撥充水資源行	作業基金265億
			元,後奉行政院]	.04年1月8日院
			臺經字第1040000	1062號函核定第
			2次修正計畫,調]整期程及相關
			經費,由265億元	修正為185億
			8,490萬元,爰國	庫增撥基金減
			少79億1,510萬元	· •
期末基金數額		56,789,497		

預算参考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100年10日91日	1_7 7 (1-7)	105年19日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預計數	預計數	(-)
58,853,345	資 基	68,691,938		
11,712,889		14,923,018		
11,204,049	現金	12,114,687		· ' '
161,320		2,565,237		
9,913	存貨	8,814		
337,607	預付款項	234,280	· 1	
866,262	長期投資、應收款、貸墊	4,227,588		
	款及準備金			
838,443	長期投資	4,196,443	2,148,443	2,048,000
,	長期應收款		10,328,239	-10,328,239
27,819	準備金	31,145	29,413	1,732
45,996,145	固定資產	49,271,667	47,913,277	1,358,390
5,256,960		5,550,723	5,492,000	58,723
8,962,824	土地改良物	8,856,397	8,951,271	-94,874
25,673,733	房屋及建築	26,764,723	26,476,395	288,328
1,905,628	機械及設備	2,854,874	1,890,062	964,812
209,8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5,793	226,019	
44,797	什項設備	35,053	38,305	
3,942,391	購建中固定資產	5,004,104	4,839,225	
28,297	無形資產	21,879		1,968
28,297	無形資產	21,879	11	
249,752	其他資產	247,786		
141,032	非業務資產	140,314		
108,721		107,472		
58,853,345		68,691,938		
3,731,886		3,666,162		
3,244,649		3,140,722		
2,942,533		2,874,214		
302,117		266,508		
2,399		2,399		
2,399		2,399		
484,837		523,041	451,657	
484,837		523,041	451,657	
55,121,459		65,025,776		
45,377,938		56,789,497		
45,377,938		56,789,497		
5,213,264		5,213,265		
2,958,003	資本公積	2,958,003	2,958,003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際數 科 百 預計數 預計數 (-) 2,255,262 特別公積 2,255,262 2,255,262 1,855,935 累積餘紬(-) 348,693 1,203,722 -855,029		千八四1	074-177-01日		・が一至中一つ
實際數	103年12月31日	Al 17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2,255,262 特別公積 2,255,262 2,255,262 1,203,722 -855,029 1,855,935 累積餘鏈(-) 348,693 1,203,722 -855,029 2,674,321 冷值其他項目 2,674,321 2,674,321 2,674,321 2,674,331 未實现查估增值 2,674,321 2,674,321 7,7398,647 -8,706,709		十 日	預計數	預 計 數	(-)
1,855,935		特別公積		2,255,262	
1.855,935					-855,029
2,674,321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74,321 2,674,321 2,674,321 3,674,321 58,853,345 負債及净值合計 68,691,938 77,398,647 -8,706,709					
2,674,321					
58,853,345 負債及淨值合計 68,691,938 77,398,647 -8,706,709					
					-8,706,709
	76,62,64	大阪本江區日刊	00,071,750	,000,017	_,,,,,,,,
		ľ			
				[]	
		l			
		1			
	,	1			
				ļ	L

備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105年12月31日預計為71,146千元,均係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452,615	887.50	401,696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828,945	1,468.99	2,686,711	
疏濬及清淤	千元			1,904,686	
觀光	人次	746,498	107.10	79,948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	千元			2,500	
發展					
上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422,635	816.93	345,265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826,445	1,504.87	2,748,571	
疏濬及清淤	千元			1,698,088	
觀光	人次	733,185	109.95	80,615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	千元			1,385	
發展					
前年度決算數					
· · · · · · · · · · · · · · · · · · ·	千度	342,448	1,024.73	350,917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828,503	1,209.96	2,212,425	j j
疏濬及清淤	千元			2,311,526	
觀光	人次	889,054	81.59	72,538	
温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	千元			1,488	
發展					
(102)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462,747	784.08	362,829	
	千立方公尺	1,744,781	1,189.98	2,076,250	
疏濬及清淤	千元	1,,,,,,,,		2,071,695	
觀光	人次	815,849	96.63	78,832	
温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	千元	015,015		4,152	
發展	1 /6			.,,,,,	
(101)年度決算數					
後電 一般電	千度	523,937	711.37	372,714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07,049	I .	1	
二	千元	1,707,042	1,120.33	1,981,041	
	人次	747,483	104.19		
既元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	十元	171,700	104,17	1,922	
一 温永以 宋規劃及投網 研 九 發展	1/6			1,722	
73. /14.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1 1 7 7	100 /2	
項目	上年度最高可		本年度最高可	說明
次 口	進用員額數	增減(-)數	進用員額數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379	-11	368	
職員	177		177	
警察	77		77	
技工	48	-4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4人。
工友	15	-1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1人。
駕駛	27	-3	24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3人。
聘用	1		1	
約僱	34	-3	31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3人。
兼任人員	15		15	
管理會委員	15		15	
總計	394	-11	383	

備註:另編制外之進用人力編列如下:

- 1. 約僱人員:辦理高屏溪欄河堰等計畫4人。
- 2. 契僱人力:集集欄河堰等工程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13人。
- 3. 派遣人力:事務工作等8人。
- 4. 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事務工作等118人。(2)各景觀地區環境維護、售票與服務人員等192人。(3)保全管理124人。(4)電廠營管103人。(5)河川疏濬管理 49人。(6)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15人。
- 5. 按日計酬人力:(1)環境看管清理等約需355人次。(2)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約需38人次。(3)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等約需118人次。
- 6. 按件計酬人力:(1)庫區清潔維護等10件。(2)清淤疏濬周邊配套及保全等2件。

本頁空白

水資源作業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 1· B	nda béa b	in nt -		类	<u></u>	È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年 終	考績	其 他
		句 利 貝	只利只	11-414 (20)		獎 金	獎 金	7. 10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801	9,971	260		1,423	134	
正式人員		801		96		100	134	
聘僱人員			9,971	164		1,323		
銷貨成本		137,444	2,702	17,786		17,892	16,934	11
正式人員		137,228		17,361		17,485	16,934	11
聘僱人員			2,702	425		407		
管理會委員		2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221		1,753		3,588	3,815	36
正式人員		28,221		1,753		3,588	3,815	36
其他業務費用				850				
正式人員				8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4,340	407	14,079		7,349	8,808	11
正式人員		64,340		14,079		7,298	8,808	11
聘僱人員			407			51		
總計		230,806	13,080	34,728		30,252	29,691	58

- 備註:一、編制外之進用人力編列如下:
 - 1. 約僱人員: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計編列2,469千元。
 - 2. 契僱人力: 集集欄河堰等工程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計編列6,494元。
 - 3. 派遣人力:事務工作計編列3,700千元。
 - 4. 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事務工作計編列40,587千元。(2)各景觀地區環境維護、售票 與服務人員等計編列79,512千元。(3)保全管理計編列61,499千元。(4)電廠營管計編列 225,148千元。(5)河川疏濬管理計編列17,747千元。(6)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計編列 5,332千元。
 - 5. 按日計酬人力:(1)環境看管清理等計編列434千元。(2)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計編列38千元。(3)兩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計編列1,457千元。
 - 6. 按件計酬人力:(1)庫區清潔維護等計編列27,800千元。(2)清淤疏濬周邊配套及保全 等計編列12,000千元。
 - 二、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人數及金額如下:
 - 1. 年終獎金:編列368人計30,252千元,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千及									
退休及	2 卸價	福	并	1	費	提		兼任人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傷病	提 撥	其 他	繳	合 計	員用人	總計
巫小金	叫 頂 並	保險費	醫藥費	福利金	7, 10	費		費 用	
701		1,460	2		477	2	15,231		15,231
65					341	2	1,539		1,539
636		1,460	2		136		13,692		13,692
46,023	2,846	15,662	48		13,148	12	270,508		270,508
45,829	2,846	15,332	46		13,046	12	266,130		266,130
194		330	2		102		4,162		4,162
			l l				216		216
13,799	2,261	3,272	8		2,873	4	59,630		59,630
13,799	2,261	3,272	8		2,873	4	59,630		59,630
	,						850		850
							850		850
56,132	1,500	5,852	9		52,753		211,240		211,240
56,108	1,500	1			52,736		210,692		210,692
24	ĺ	49			17		548		548
116,655	6,607	26,246	67		69,251	18	557,459		557,459

1040023824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2.} 考績獎金:編列350人計29,691千元,依據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 號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

^{3.} 其他獎金:編列6人計58千元,依據95年6月1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50004224、 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500114292號令會同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 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

<u>經濟</u> 水資源作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一十八四
前年度	上年度		本		年
利 并 及	工 并 及 預 算 數	科 目	合 計		給水銷貨 成 本
454,322	566,476	用人費用	557,459	15,231	268,769
212,313	232,963		230,806	801	137,228
14,406	14,64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080	9,971	2,702
27,710	33,351	超時工作報酬	34,728	260	16,263
58,024	61,085	獎金	60,001	1,557	34,837
62,290	126,810	退休及卹償金	123,262	701	48,869
79,568		福利費	95,564	1,939	28,858
13	20	提繳費	18	2	12
3,850,783	3,672,933	服務費用	3,767,200	37,290	1,287,446
38,422	39,980		40,557	3,226	20,292
18,694	25,788	郵電費	25,788	296	10,022
54,445	68,171		68,366	651	18,510
10,483			13,197	1,875	5,298
2,370,7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25,761	7,296	797,999
4,504			9,133	2,056	2,114
1,043,839	·		1,041,259	21,841	160,838
307,940			441,400	49	271,173
1,725			1,739		1,200
39,326		材料及用品費	57,642		22,905
16,417	22,941		23,818		11,705
22,909			33,824	2,884	11,200
11,011	Maria de 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租金與利息	24,918		14,949
160		地租及水租	676		212
121	112	房租	112		90
3,671	7,825	機器租金	8,515		3,435
5,926			12,359	30	9,635
1,134		什項設備租金	3,256		1,577
941,8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63,333	22,410	913,967
455,444		土地改良物折舊	505,198	10,351	492,143
258,577			315,513	8,182	255,714
169,359			186,761		126,999
36,091			37,334	1,317	29,441
8,922	LU .		8,557	1,585	4,563
13,484			9,970	1 1	5,107
20,61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44,929	1	25,499
829			1,570	1 1	720
462	LU.		627		20
720			1,422	40	370
18,602	17		141,310	In III	24.389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	5年	芝																				平1		新雪	三 市		بار
				度							預						算						_	數			
售	電	成	本		石	銷	貨	業	務	費	用	管刀		-		雜	項	業	務田		產	交	易仙	雜	項	費	用
	_		_	成		1	本	-				及	總	務費					用 850	短			紬	\vdash	_	711	,240
			50				689								630			,	الاده								,340
							216							20,	,221											04	407
			50			1	472							1	,753				850							14	,079
			50			1,	473								,733 ,439				UJU								,168
															,455 ,060												,632
															,153												,614
														O,	4												,
	3	806.	218		1.2	276,	883			75,	247			51	,630		6	50,	848							81	,638
			800		- ,-		144			,					,317				461								317
			530				650				336				,001			9,	566								387
			260				384	100			350			2	,958			32,	612					1		1	,641
							598				400				580			1,	381								65
		76,	337		Ç	954,	500							9	,481		2	278,	237							1	,911
		1,	143			1,	730								,106				789								195
	2	225,	148		4	287,					440				,849		2		642								3,156
							,993			8,	721			8	,338			70,	160							68	3,966
							539							0	5 01			1.0	7 00								0.55
			537				,180				330				,781				733								2,355
			537				,050				220				,152				397								,040 ,315
1		1	170				,130				330			2	,629 457				336 760								.,515
		1,	470			٥.	982, 82	100							437				760 382								210
							02												22								
		1	470			3	,600												10								
		1,	770				,800								396				378								120
						1	500								61				968								150
1		92.	956			1.	,796			2.	865			19	,122	1			500	100				1		-	7,717
			004	1			,	1							,700												
			474											10	,842												301
			794											1	,036	5		2,	500							(5,457
		1,	,894				85	5							,088												509
			725				11							1	,223												450
			65				,700			2,	,865				233			_	10-								. ^^
			465			115	,732	2							404	-		1.	,489								1,084
															1.00				4								850
1			271				1.51								160				1								
			30				152								49				712								69 160
_		_	164			115	.580)				L			195				776			_	_	1	_		162

<u>經濟</u> 水資源作業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一手八四
坐 左 兹	1 左 ☆		本		年
前年度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合 計		給水銷貨成 本
1,766,616	2,443,726	會費、捐助、補助、分	2,598,100	60	147,436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14	414		384		310
1,539,866	1,974,652		2,128,468		91,604
21,563	3,770		10,650		9,522
204,973	464,89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58,598		46,000
18,062	16,19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541	50	140
16,926	15,863	l .	7,211		
1,136	330	l .	330		140
197,169	12,977	其他	14,508	800	5,600
197,169	12,977	其他費用	14,508	800	5,600
1					
7.299.778	7,935,684	總計	8.235.630	79 948	2,686,711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	5年	泛																	平1		新室	्र योग		-
				度						預				算							數			
售	電	成	本	1		銷	貨本	務	費	用	管及	費務	用	項	業		財短	產	交	易絀	雜	項	費	用
					_	198,	384	1,1	71,	058			524		2,0	010							778,	,628
													4			10								
					_	198.	114	1.0)11.	450			4			10						4	527,	,300
						., ,																	1,	,128
							270	1	59,	608			520		2,0	000						1	250,	,200
							40						100						7	211				
							40						100							211				
							40						100											
																								108
																							δ,	.108
		401.	696		1_0	904	686	1.7	249_	500		135	,648	ϵ	579.	190			_7_	211		1.0	091	.040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八國 100千			
項目	單位		蒂部 分	-	奥新部分	合		說 明
- 7六 日	J.JE.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 額	
小型客貨車	輌	X, E		2	1,640			中區水資馬有計105年07月舊紅海(Y3-5962老舊紅海(Y3-5962老舊紅海,以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備註:

(1)管理用公務車輛 #

汰舊換新後計有小型客貨車19輛、小型客貨車(7-8人座)11輛,合計30輛。

(2)其他公務車輛:

汰舊換新後計有大型貨車2輛、小型貨車2輛、小型貨車(2,000CC)1輛、警備車3輛、偵防車1輛、吊卡車1輛、公務用機車(125CC)88輛、公務用機車(100CC)1輛、公務用機車(小型輕型電動機車)1輛、特殊用途機車18輛,合計118輛。

附錄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	キャント	1100十及				- 1	1年。71至	, ,
											分	年	子	頁 .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項	目	名	稱	期	問	投資總額	以前年	度	本名	F 度	以後年度	備註
總計										8,687,179	5,357,1	.79	1,75	50,304	1,579,696	
土地	改良	と物								1,151,723	1,058,7	723	9	93,000		
				特別係	[何]-	曾文	水庫壩	99/01~	105/12	432,384	389,3	884	4	43,000		
				區及蓄	水範	圍邊	坡治理									
				工程												
				特別的	₹例-:	主流	可道治	99/01~	105/12	499,339	469,3	339		30,000	}	
				理												
				特別值	長例工	作項	目-高	102/01	~105/12	220,000	200,0)00) :	20,000		
				屏堰和	急定取	水改	善工程									
房屋	及到	と築								6,328,186		186		95,304	10	1
					爾管理	中心	:新建工	105/01	~107/12	210,000				30,304	179,696	
				程				l			0.054.6			55.000	1 400 000	
1							目一曾	99/01^	-105/12	5,531,922	2,976,9	122	1,1.	55,000	1,400,000	
					巨防洪	防淤	設施工									
				程				00.01	105(10	044.064	1046	\\		50.000		
							目-斜	99/01^ 	-105/12	244,964	194,9	104		50,000	1	
					進水口	及電	廠改善									
				工程	m 1.1	/L7		100/01	105/10	241 200	101 1	200		60,000		
								102/01	~105/12	341,300	281,3	JUU		00,000	,	
nicin te	-7 \	n /14		屏 掲 札	急疋耶	水点	(善工程			1,207,270	845,2	270	3	62,000	\	
機械	及言	文 備		104 1	0 E &	広い亡。	海上	104/01	105/10			270		4,000		
							海水文 理與運	11	~103/12	0,000	4,0			4,000	'	
							購設備									
				案	4) 51	鱼 1不	州 汉 湘								l l	
				1	と 唐 第	一下	1出水工	104/01	~105/10	248,000	220,0	000		28,000		
1				-取水			с Ш Уст	10-1/01	103/12	210,000				,_		
				1			頁目-曾	99/01	~105/12	1,270	1,3	270				
				1			、 、設施工	1			· ·					
				程	7 1/2 1/2	11/4 .4	, ,,,,,,									
				1	条例ユ	作項	頁目-斜	99/01-	~105/12	80,000	80,	000				
							廠改善									
				工程						[
					条例工	作功	頁目-高	102/01	~105/12	300,000	150,	000	1	50,000		
							文善工程									
				特別作	条列コ	二作习	頁目-高	102/01	~105/12	570,000	390,	000	1	80,000		
				屏溪1	火流 力	と開る	簽工程−									
				高屏:	堰上湖	序傍 >	可取用伏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	华氏区	NIUD年度		- 1	位・新量で	ם רו ק
					_	_							E 預	算 數	进台
1	干	目	名	稱	項	B	名	稱	期	[B]	投資總額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備註
					流水工	_程									
														,	

水資源作業基金

	1 + 7 4 2 2 2 2 1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辨理情形
頁次	內容	7/1-1 IA 70
- 、	通案決議部分:	V
1.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自105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遵照辦理。
2.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略以,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十)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遵照辦理。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 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 資訊公開。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 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二):	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鑑於高屏自來水水質不佳,恐影響民眾飲用水安全,爰要求經濟部加強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改善	一、本部設有「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 由次長擔任召集人,任務包括:

	決議及附帶決議	A 101 7 及
項次	內容	辨理情形
工作。		(一)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計畫之策 劃、協調及追蹤管制事項。
		(二)高屏溪流域內重大開發經建計畫 之協調、諮詢事項。
		(三)流域內有關河川防汛之協調、推動 事項。
		(四)流域內有關污染及生態環境之防 護、協調事項。
		(五)河川區域內有關違法案件稽查、取 締之執行、協調事項。
		(六)其他有關高屏溪流域管理及協調 事項。統籌處理有關高屏溪相關事 務,以維護水源、水質及水量為第一 要務。
		二、另本部於高雄及屏東地區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計有 9 處(鳳山水庫、高屏溪、阿公店水庫、屏東縣的潭、屏東縣石門、屏東縣楓林、屏東縣竹坑、屏東縣文樂及牡丹水庫),並依自來水法第11 條規定,主要禁止污染性工廠、高爾夫球場、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以及核能或其他能源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廠所興建等,以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三、高屏溪欄河堰主要取高屏溪原水引往 自來水公司淨水廠,處理後達到飲用水 標準始能供應民生使用,近年(102年) 曾發生高屏溪原水遭不明污染造成臭 度影響民生用水,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於欄河堰進水口處及上游 7km 處各設 置水質預警監測站進行水質監測,並與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華民國 104 年	- 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辨理情形
4人	(1) 合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環保署南區稽查大隊、高雄市環保局、屏東縣環保局、台灣自來水公司共同建設緊急應變機制,以確保用水安全,並於水質水量保護區持續推動保育來改善水環境。
2.	受莫拉克颱風影響,主要水庫如曾文、南化水庫 集水區增加大量沖蝕及崩塌地,嚴重影響供水穩 定。因此,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 列 265 億元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而水資源作業 基金支應 100 億元,合計 365 億元,主要支應具 緊急或急迫性工作。然而該計畫自 100 至 102 年 度之執行率不足且賸餘數魔鉅,不僅違背特別預 算精神,亦導致水庫治理進度落後。爰此,建請 經濟部自 105 年度起,將重大資本支出項目以專 案計畫方式編列預算,以求整體考量計畫目標、 成本效益及經費需求等重大計畫事項。	一、水利署執行「曾文南化烏山頭及穩定 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工作經費,乃 遵循非營業基金預算之業務性質、科目 定義等分別編列於給水銷貨成本、土石 銷貨成本、雜項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及資金轉投資等科目。 二、鑑於該計畫之經費部分屬原有設備維 護及改善,依其支出性質歸屬適當費用 科目,非僅屬固定資產科目性質,爰業 已依規定編列預算。
3.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年度「給水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19億4,322萬1,000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8億6,729萬7,000元,增加7,592萬4,000元,增幅 4.07%;同期間「給水銷貨成本」預算編列 27億7,257萬1,000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1億5,438萬5,000元,大幅增加6億1,818萬6,000元,增幅28.69%,收支相抵後,104年度是項給水業務計短絀8億2,935萬元,顯示目前給水業務不僅無法產生利潤,亦無法提供足夠資金辦理水庫更新改善等工作,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工業用水類別界定其水質、水量需求、水利用效率及污染等特性,並進一步針對耗水大戶擬定符合產業發展之合理工業用水價格,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正義原則,有效提升用水效益。	一、有關工業用水價格部分,本部已針對 用水大戶,研擬課徵耗水費,所收經費 將蓄積於水資源作業基金,並促使耗水 大戶採取積極性節約用水措施,以進一 步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正義原則。 二、依據工業用水量不同規劃採三級距, 每月超過1,000 立方公尺以上3,000 立 方公尺以下之用水量、每月超過3,000 立方公尺以上6,000 立方公尺以下之 用水量及每月超過6,000 立方公尺以上 上之用水量,用水越多徵收越多。 三、針對用水效率較高的節水優異廠商, 包括達到用水回收率者、通過清潔生產 評估者、獲得政府頒發與節水相關之標

章者及節水績優等,則規劃優待減徵最

	決議及附帶決議	Authority life and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高達 60%。
		四、本部業已辦理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第84條之1,以作為耗水費徵收之依據,行政院並已於104年4月送立法院審議。
4.	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102 年度起,發生入不敷出情形,且短絀缺口逐年擴大,從 102 年度缺口 3,866萬1,000元,103 年度缺口 7億0,267萬1,000元,104年度預估缺口 7億8,421萬3,000元,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營運績效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886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5.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2年度執行率74.74%,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 執行率僅34.36%,落後主因為用地問題及環評問 題影響工程進度所致,顯見該計畫事前規劃不完 備,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強執行進度同時維護整 體設施安全與營運健全,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 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4年7月24日以經授水字第1042020963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6.	水資源作業基金轄管堰壩設施部分淤積情形嚴重,部分淤積率高於五成,恐逐漸喪失原有功能及經濟價值,為此,要求經濟部應加強辦理疏潛、清淤,以提高治理成效,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4年7月28日以經授水字第1042021011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7	具調解大甲溪水位功能的台中市石岡壩自 921 地震後,因上游多處嚴重坍方,加上連年颱風、豪雨肆虐,土石淤積情況日趨嚴重,蓄水量由原設計容量 2,402 千立方公尺,銳減到目前不到 127萬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47.08%,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58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yr 1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8.	內容 集集欄河堰自 90 年完工,不到 10 年時間因為淤 積嚴重,有效蓄水量剩下不到二分之一,蓄水量 由原設計容量 1,005 萬立方公尺,銳減到目前不 到 460 萬立方公尺,觀察 102 年度集集欄河堰新 增土砂淤積量 380 萬立方公尺,而同期間辦理疏 濬量僅 80.4 萬立方公尺,來到上游隨處可見崩塌 土石與泥流,威脅下游欄河堰的壽命,為此要求 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4年7月28日以經授水字第1042021014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9.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目前全國總水庫庫容於積是 28%,已接近三成,然以大型水庫而言,曾文水庫淤積已逼近 36%,烏山頭水庫 48%,南化水庫 34%,以及淤積嚴重的北部石門水庫,皆顯示出淤積量超過清淤量。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汙水再回收利用,檢討現行水庫淤泥利用效率低落之問題,並研擬解決方案於 1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4年7月24日以經授水字第1042020998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1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年度水質監測預算編列 3,665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3,032 萬 8,000 元,增加 632 萬 2,000 元,增幅 20.85%,主要係辦理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 3 區水資源局所轄水庫及堰體水質監測等工作所需,然而水資源作業基金轄下主要水庫之卡爾森指數逐年攀高,呈現水質不佳之「優養」狀態,未來將提高處理成本,增加消毒用量,同時影響生態環境,危害飲用民眾之健康。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應根據水質監測狀況,積極提出具體水質改善計畫,以確保民眾之飲用水健康。	一、水庫水質係依環保署飲用水管理條例 飲用水水源水質相關規定辦理,本部基 於水庫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水庫管理機 關(構)配合環境主管機關監測水庫水 質,並辦理相關自主水質改善工作。 二、依行政院 95 年 3 月 20 日核定之「水 庫集水區保育綱要」,水庫集水區範圍 水土保持工程由相關機關依業務權責 及專長分工治理,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 用管理及管制由各主管機關依現行相 關法令及權責辦理。 三、水利署已執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 畫,有助於減少水庫淤積,確保水庫水 質。		
		四、行政院甫於104年3月核定「國土保育-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阿公店		

	中華民國 104 年	-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辨理情形	
真次	內容	水庫、牡丹水庫、仁義潭水庫、澄清湖水庫、明德水庫、白河水庫)」第1階段,規劃以「植樹防砂保土」、「監測巡查護水」、「別污滅肥保源」及「分級分區管理」4大策略推動水庫集水區之水質、量。 五、另石門水庫、霧社水庫、日月潭水庫、德基水庫、曾文水庫、南化水庫、烏山頭水庫等7座水庫,列為第2階段,預計於104年9月完成報行政院。鯉魚灣計於104年9月完成報行政院。鯉魚灣第3階段,預計於104年12月前報行政院。	
1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售電成本」 3 億 4,526 萬 5,000 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4,020 萬 7,000 元,占售電成本之 69.57%,主要是支應經濟部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然有鑑於售電業務委託外包對於降低基金負擔成效有限,且基金主要核心業務範疇實不宜作為外包業務項目,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就該基金將售電業務委外辦理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以及各項委外業務定期檢視與成效評估機制,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避免其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本部業於104年8月4日以經授水字第1042020964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12.	有鑑於目前水資源作業基金轄管之部分欄河堰 (壩)遭受嚴重淤積而逐漸喪失原有功能及經濟 價值,致取水量與設計顯不相當,如淤積率為最 高之集集欄河堰淤積率已高達54.22%,其次石岡 壩之淤積率也高達47.08%,已嚴重影響水量調配	一、集集欄河堰、石岡壩及高屏欄河堰等欄河堰型水庫主要功能為抬升水位以引取河川水源,供下游農業、民生、工業等標的用水,與石門、曾文及南化等利用庫容蓄存水量之蓄水型水庫功能	

	決議及附帶決議	· /文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功能;況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對南部河川造成明顯破壞後,業導致高屏溪水系之高屏溪攔河堰、甲仙攔河堰等,皆遭受洪水溢淹及土砂淤積災害,然查部分攔河堰清淤作業辦理情形,疏濬量尚不及新增土砂淤積量,作業效率亟待檢討改進,經濟部水利署應就上開嚴重淤積攔河堰,加強督導辦理疏濬、清淤,以提高治理成效。	不同;查攔河堰型水庫淤積情形並不致 影響引(取)水功能,惟為進行水庫蓄 水範圍例行性管理維護及配合各地區 砂石市場供需,故集集攔河堰、石岡壩 及高屛攔河堰等攔河堰型水庫仍定期 以土石標售方式辦理清淤作業。 二、綜上,攔河堰淤積情形尚不影響相關 取水設施,其淤積率雖較高,仍可正常 取用水源,而不影響攔河堰操作營運及 水庫壽命,惟為進行水庫蓄水範圍例行 性管理維護,仍會適時辦理疏濬及清淤 工作。
13.	水資源作業基金轄下之主要水庫中,部分水庫水質呈現不佳之「優養」狀態或接近「優養」狀態之「普養」狀態,持續惡化情況下恐不利永續經營,為此,要求提出具體水質改善措施,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4年7月24日以經授水字第1042020994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14.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為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與水文情況之重大計畫,然自 2009 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造成南部各大水庫嚴重砂石淤積,加上連年疏濬成效不彰,恐無法有效蓄水,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執行進度,以維護地區用水權益,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2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7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15.	曾文水庫啟用迄今,有效容量僅剩 4 億 8,000 萬 立方公尺,淤積量將近 2 億 5,000 萬立方公尺, 其中莫拉克颱風就占了約 9,000 萬立方公尺,淤 積嚴重,目前除了上游陸挖之外,還增建管線進 行抽泥,未來還有隧道排砂工程,然排出砂石直 接沖入當地下游河段,只是增加下游河道負擔, 減少通洪斷面寬度,造成沿岸住戶可能陷入水患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71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華民國 104 千及			
辨理情形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80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一、本部為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特依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規定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業務係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清淤及觀光等業務,所有支出需符合「水資源作業基金用水資源作業基金用辦法」第 4 條基金用途者,始可由基金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三、為明確劃分基金與公務預算之編列方式,本部 98 年 4 月 30 日經計字第 09804021250號函業訂定基金與公務預算之計算業務劃分原則,於編列基金預算之計			
畫與經費,需符合基金設立之目的及用途,同一業務計畫不得分由基金預算及公務預算同時編列,且年度預算需提報水資源作業基金委員會審議,符合收支運用原則方可納編基金預算。 一、水庫水質係依環保署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水源水質相關規定辦理,經濟部基於水庫主管機關立場,督導水庫管理機關(構)配合環境主管機關監測水庫水質,並辦理相關自主水質改善工作。 二、依行政院 95 年 3 月 20 日核定「水庫			

水庫及牡丹水庫水質之卡爾森優養指數則介於

集水區保育綱要」,水庫集水區範圍水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辨理情形	
項次	相 與 50 之間,為「普養」狀況,不利於水庫永續經營及廣大飲用民眾健康,顯見相關水庫水質改善工作仍持檢討改進,請經濟部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辦理水質監測外,更應具體研議水質改善措施並明確制定評鑑指標,俾利持續追蹤改善。	土保持工程由相關機關依業務權責及專長分工治理,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管理及管制由各主管機關依現行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 三、行政院甫於104年3月核定「國上保育一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阿公清清階、一水庫集水區、仁義潭水庫)」「監測級分區管理」4大策略推動水庫等分區等水區之水庫、別門水庫、以維護及政善水庫、日月潭水區之水水庫、明號及及共連、中國水庫等方面、發展、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20.	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是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與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達到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目標,然基金自102年度開始便處於虧損狀態,104年度收支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965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內容	辨理情形
	之短絀更達到 7 億 8, 421 萬 3,000 元,長久下去	
	將危害整體基金收支平衡,不利我國整體水資源	
	環境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報告。	
21.	我國水庫因全球暖化氣候劇烈變遷暴雨不斷,致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經授水字第
	使水庫嚴重淤積。北區石門水庫蓄水量目前僅原	1042020997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設計的三分之二,而上游的榮華壩砂石淤積嚴重	
	97%功能幾乎喪失,且砂石壓力又比水大,恐有潰	
	壩危機。南投霧社水庫情況也好不到哪去,目前	
	蓄水量不到原設計的三分之一,原本「碧湖」的	
	美名不再只剩下淤積的泥沙。南投集集攔河堰也	
	同樣淤積嚴重,淤積量已超過一半庫容。經濟部	
	水利署雖編列相關預算清疏,但速度卻趕不上水	
	庫淤積的速度,而近期久旱不雨不僅讓台灣供水	
	吃緊,更凸顯水庫淤積致使儲水量減少容易在枯	
	水期發生蓄水量不足的現象,影響台灣民生、工	
	業及農業的用水,對台灣經濟發展不利,爰要求	
	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擬有效之水庫排砂清疏方式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2.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要旨係為專供水質水量	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以經授水字第
	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	1042021008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本	
	屬政府德政之一,然據經濟部水利署所述,其計	
	算之基礎係以水資源保護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為	
	主,致使土地面積較廣或人口多的區域回饋金較	
	高,是以常有回饋金較低之鄉鎮抗議,例如經濟	
	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在高雄甲仙興建攔河堰取	
	水挹注南化水庫,但因兩地回饋金等福利待遇差	
	很大,造成民眾抗議。又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	
	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委員的組成除機關	
	代表外還有當地居民,然實際運作卻是由地方主	
	導,致使回饋金使用偏離原本設立回饋金的理	
	念,為避免回饋金計算方式及運作失當,造成水	
	源保護區內民眾無法得到應有的補償,爰要求經	

	平華氏國 104 干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辨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濟部於1個月內就檢討現行回饋金運作及計算公 式並訂定新的規範,使水源保護回饋金符合保育 及補償限制區內居民的需求。			
23.	經濟部於 96 年度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收入。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與「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性質上相似,雖已歸併同一基金,卻分別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成本。經濟部針對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應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4年7月24日以經授水字第1042020993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24.	針對屏東潮州地區無自來水可用之情事,要求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並落實推動相關自來水工程,讓人民能平等享有自來水之基本權利。	一、查103年底屏東縣潮州地區居民潮州 鎮總戶數約18,637戶,供水605戶低或民人潮戶 動由台灣自來水分3.25%,供來 605戶低或民人鄉戶 動戶數約18,637戶,供來 605戶低或民人鄉戶 東來水等及率的一個人。 一次一個人, 一次一個人 一次一期工程:計畫利用該公司 一、第一期工程:計畫利用該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頁次		辦理情形
		2 口水井,每口井估計約可抽水 3,000CMD,並利用「潮新淨水場」旁 土地設置出水量 5,000CMD 之淨、廢 水處理設備及相關設施,工程經費約 4,800 萬元(由該公司自籌經費辦 理)。本期「屏東縣潮州鎮供水工程 計畫」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發包,預 訂 105 年 6 月完工。
		(二)第二期工程:規劃由台糖公司移轉 潮州鎮四春段3口水井作為原水;每 口井估約可抽水 2,000CMD,合計 6,000CMD。考量投資經費龐大、供水 成本高、民眾接水意願等問題,尚須 進行可行性評估。
		三、第一期工程於104年4月已發包施作中,該工程完成後,位於管線附近民眾便可直接申請接水,管線未達地區之民眾倘有延管需求,則可向屏東縣政府或台水公司申請,爭取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評比辦理。